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本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1年12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大紫荊勳賢，GBS，SC，JP， 律政司司長
成員：	張舉能法官	大紫荊勳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林文翰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SBS，JP
	陳淑薇女士	SBS，JP
	陳清漢教授	
	鄔楓教授	
	傅華伶教授	
	熊運信先生	
	蔡關穎琴女士	BBS，MH，JP
	陳澤銘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SBS，JP

法改會的秘書長是律政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JP，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電話：3918 4097
傳真：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目錄

	頁
界定用語	1
第 1 章 引言	7
背景	7
何謂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7
修改關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 必要性	9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	10
研究範圍	10
小組委員會成員	10
諮詢過程	10
第 2 章 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12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 的回應	12
支持建議 1 的回應者的意見	12
反對建議 1 的回應者的意見	13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4
對反對意見的回應	15

	頁
第 3 章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19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2 的回應	19
支持建議 2 的回應者的意見	19
反對建議 2 的回應者的意見	20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1
第 4 章 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24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3 的回應	24
支持建議 3 的回應者的意見	24
反對建議 3 的回應者的意見	27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7
成功收費的適當上限	27
對大律師適用相同的上限	28
第 5 章 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30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4 的回應	30
支持建議 4 的回應者的意見	30
反對建議 4 的回應者的意見	3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1
第 6 章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34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5 的回應	34
支持建議 5 的回應者的意見	34
反對建議 5 的回應者的意見	3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5

	頁
第 7 章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應採用成功收費模式	37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6 的回應	37
支持成功收費模式的回應者的意見	37
反對成功收費模式的回應者的意見	39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40
第 8 章 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	42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7 的回應	42
支持建議 7 的回應者的意見	42
反對建議 7 的回應者的意見	44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44
第 9 章 可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	47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8(a)及(b)的回應	47
建議 8(a)	47
我們對建議 8(a)的分析和回應	49
建議 8(b)	51
我們對建議 8(b)的分析和回應	51
第 10 章 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53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9(1)及(2)的回應	53
建議 9(1)	53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4
建議 9(2)	5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5

	頁
第 11 章 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7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0 的回應	57
支持建議 10 基本提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7
反對建議 10 基本提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9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9
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就建議 10(a)、(b)及(c)提交意見書而作出的回應	61
支持建議 10(a)的回應者的意見	61
反對建議 10(a)的回應者的意見	6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2
回應者對建議 10(b)的意見	62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2
回應者對建議 10(c)的意見	63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3
第 12 章 清晰而簡單的法例、規例和規則	65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1 的回應	65
支持建議 11 的回應者的意見	65
反對建議 11 的回應者的意見	66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6
《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	67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67
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	68
第 13 章 規管方式	70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2 的回應	70
支持建議 12 的回應者的意見	70
反對建議 12 的回應者的意見	7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1

	頁
第 14 章 關於 ORFS 的具體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73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a) 的回應	73
支持建議 13(a) 的回應者的意見	73
反對建議 13(a) 的回應者的意見	76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6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b)、(e)、(f)、(g) 及 (h) 的回應	78
按條件收費協議	78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78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0
建議 13(b)	80
建議 13(e)、(f)、(g) 及 (h)	81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c) 及 (d) 的回應	82
支持建議 13(c) 的回應者的意見	83
反對建議 13(c) 的回應者的意見	84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4
回應者對建議 13(d) 的意見	8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6
第 15 章 就仲裁各獨立範疇分開收取費用	90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4 的回應	90
支持建議 14 的回應者的意見	90
反對建議 14 的回應者的意見	9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91
第 16 章 我們的最終建議摘要	93
附件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及《仲裁條例》 (第 609 章) 修訂擬稿	100

	頁
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	107
附件 3 諮詢回應者名單	110

界定用語

用語／簡稱

定義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

梅麗朗教授（ 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 ）及貝根御用大律師（ Nicholas Bacon, QC ）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進行的獨立檢討。

仲裁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 調解程序。

《仲裁條例》

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

事後保險

事後保險（ After-the-Event Insurance ， “ ATE Insurance ” ）。

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當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則部分的當事人費用、不利訟費，以及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按條件收費協議

按條件收費協議（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 “ CFA ” ）。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可由律師收取成功收費。

按條件收費協議包括以下安排：

- (a)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不收取費用，並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可收取

費用（又稱“不成功、不收費”（no win, no fee）的協議）；或

- (b)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按慣常收費率或折扣收費率收取費用，並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可加收成功收費（又稱“不成功、低收費”（no win, low fee）的協議）。

諮詢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Damages-based Agreement ， “ DBA ” ）。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律師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收取費用，而該費用是參照所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即按該財務利益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又稱“勝訴收費”（contingency fee）、“按比例收費”（percentage fee）或“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

DBA 費用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Damages-based Agreement Payment ， “ DBA Payment ” ）。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的部分。

又稱“勝訴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 damages-based fee ）。

財務利益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討回的律師費用或可討回開支判給的款項。

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 “ Hybrid DBA” ）。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由律師收取 DBA 費用，而律師亦會就在該事宜期間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通常按折扣計算的費用。
	又稱“不成功、低收費”的安排。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律師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本報告書而言，“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法律開支保險	訂明向當事人或律師補還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的保險合約。
	法律開支保險包括事後保險。
《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爵士（ Sir Rupert Jackson ）。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中國內地	中國，（就本報告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以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包括任何潛在法律責任的避免或減少。
安大略省模式	<p>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p> <p>(a) 申索人可予追討的訟費會以常規方式評定；及</p> <p>(b) 如律師與申索人議定的 DBA 費用高於以常規方式評定的數額，申索人須從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差額。</p>
ORFS	<p>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 ）。</p> <p>就本報告書而言，“ORFS”指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以下任何協議：</p> <p>(a) 按條件收費協議；</p> <p>(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p> <p>(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p>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程序	訴訟或仲裁程序。
註冊外地律師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
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所建議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 ）。
本報告書	小組委員會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

小組委員會	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
成功收費	<p>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只在自己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師支付的額外費用。</p> <p>成功收費的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的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p>
成功收費模式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所建議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成功收費溢價	與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款額相比較，成功收費所超出的部分。
出資第三者	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人。
第三者資助	<p>《仲裁條例》第 98G 條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p> <p>(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p> <p>(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p> <p>(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p> <p>(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而該出資第三者在該仲裁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p>

仲裁庭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組成，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第 1 章 引言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本報告書（“報告書”）論述就該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¹ 並載列我們對為仲裁² 而訂立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及相關事項的分析及最終建議。

1.2 本報告書包括一套旨在修訂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和《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以及建議納入相關附屬法例的保障措施，分別載入本報告書附件 1 和附件 2。³

背景

何謂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1.3 就本報告書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指律師⁴ 與當事人訂立的以下任何協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4 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只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可由律師收取屬於額外費用的成功收費。與此相關的是，該成功收費並非按當事人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款額的某個比例計算。反之，當事人同意支付額外費用，該費用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與假若在訴訟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基準”收費率或費用掛鈎。

1.5 一種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俗稱為“不成功、低收費”安排。根據這種協議，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按“基準”收費率收取費

¹ 除列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外，本報告書不會複述諮詢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可於法改會的網站閱覽，網址為：<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orfsa.htm>。本報告書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²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³ 本報告書附件 3 列出為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交了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

⁴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本報告書而言，“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用，或更普遍而言按折扣收費率收取費用，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律師會另再收取成功收費。

1.6 另一種形式俗稱為“不成功、不收費”安排。根據這種協議，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不收取費用，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律師會收取成功收費，即“基準”費用另加額外收費。

1.7 在上述兩種情況，成功收費的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基準”費用或收費率的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在每種情況下，成功收費都包含當事人在“基準”費用之上所支付的成功收費溢價，⁵ 以下“不成功、低收費”的範例會加以說明：⁶

- (a) 當事人與律師議定，當事人在法律程序過程中只會支付“基準”每小時收費率的 70%。
- (b) 但若成功，當事人會支付“基準”每小時收費率的 120%。因此，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所收取的“基準”每小時收費率的 70% 以外支付的 50%，即為成功收費。
- (c) 在此情況下，成功收費溢價為 100% “基準”每小時收費率之上的 20% 額外收費。50% 成功收費與 20% 溢價之間的分別，與下文所討論的最終建議 2 尤其相關。

1.8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俗稱為“不成功、不收費”安排的另一種形式。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沒有取得財務利益，⁷ 律師不收取費用。但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不同，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的律師費用，是參照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DBA 費用**”）。舉例來說，這可以是所取得金額的某個百分比，也可以是參照答辯人在多大程度上成功駁回損害賠償申索或減少其款額而計算的。正如下文就最終建議 13 所進一步討論，我們贊同這個議題所收到的回應，並建議對財務利益訂定寬闊的定義，令當事人和律師得以盡可能彈性地界定何謂成功，並決定應在何時及如何支付 **DBA 費用**。

1.9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俗稱為“不成功、低收費”安排的一種形式。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通常按折扣收費

⁵ 與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款額相比較，成功收費所超出的部分。

⁶ 小組委員會特此感謝某律師行提供這樣的範例，以說明按條件收費協議實際上如何運作。

⁷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討回的律師費用或可討回開支判給的款項。

率收取），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律師會加收 DBA 費用。

修改關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必要性

1.10 一直以來，香港律師禁止為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工作訂立 ORFS，這包括仲裁。尤其應注意的是《仲裁條例》第 98O 條明文規定，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則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在《仲裁條例》第 98F 條，“仲裁資助”的定義為“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1.11 香港在這方面明顯與別不同。除新加坡外，⁸ 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當事人對此等安排的需求亦很大。當事人越來越希望律師可以分擔藉仲裁提出申索而帶來的風險，並與自己“利害與共”。他們不僅包括為有理據的申索尋求資助而財力短絀的當事人，還有希望將部分仲裁費用從資產負債表減除的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人。

1.12 這些當事人一般可以自由選擇以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仲裁地，故小組委員會認為，容許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對香港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以至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均至為重要。

1.13 事實上，由於以香港為仲裁地並涉及中國內地當事方的仲裁案件持續增加（當中包括因“一帶一路”倡議而提出的申索），讓律師能夠比照來自其他准許 ORFS 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⁹ 的律師，按相同或相類基準資助案件，比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而在仲裁方面更尤其如此，因為當事各方大都是商業實體或商人，對於如何商議商業條款及為有關服務釐定收費均相當熟悉。

⁸ 2021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把《法律專業（修訂）法案》（Legal Profession (Amendment) Bill）提交新加坡國會首讀。有關建議修訂僅就規例會指明的某些爭訟法律程序（即在法院或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或任何其他解決爭議程序）提供按條件收費協議框架。作為開始，新加坡律政部建議這些法律程序包括“國際及本地仲裁程序、在新加坡國際商事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進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以及相關的法院及調解程序”。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

研究範圍

1.1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如下：

“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清明女士（聯合主席）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楊安娜女士（聯合主席）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外國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 ／專業支援顧問
毛樂禮先生，資深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大律師
祈文輝先生，御用大律師	Fountain Court Chambers 大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 訟辯律師（香港）
陳澤銘先生	蕭一峰律師行 顧問律師
盧君政博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大律師及特許仲裁員

1.15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秘書。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政府律師夏穎芝女士也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協助。

諮詢過程

1.16 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在該文件第 6 章提出 14 項建議。

1.17 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期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結束。¹⁰ 總計收到的意見書共 23 份，由簡單的確認收到諮詢文件，以至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相關事宜提出詳細意見不等。提交了意見書的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別、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及規管機構（“**回應者**”）。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3。我們十分感謝所有曾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後面各章會概述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

1.18 小組委員會成員除了曾出席諮詢簡報會之外（包括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一同出席），也曾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並在不同會議上發言，以及撰寫文章。小組委員會也曾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特此感謝法律草擬專員及其同事所提供的協助，他們不但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亦協助擬備載入本報告書附件 1 的《法律執業者條例》及《仲裁條例》修訂擬稿。

¹⁰ 小組委員會亦順應多項要求，將提交書面回應的期限延長。如此決定，是基於延期要求並非不合理，亦不會對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

第 2 章 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 的回應

2.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 的回應。建議 1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¹

2.2 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 1。贊成的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以及規管機構。

支持建議 1 的回應者的意見

2.3 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1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² 這些回應者又支持以下建議：對“仲裁”的提述，應具有《仲裁條例》第 98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即包括該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緊急仲裁員程序；及 (iii) 調解程序。

2.4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作出以下一般評述：

“律師會支持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所因循〔原文如此〕的政策方向，即香港律師必須在全球保持競爭力，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競爭，並應該要有公平的仲裁競爭環境。這對於維持並繼續加強香港作為解決跨境和國際商業及投資爭議的主要國際仲裁樞紐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

2.5 回應者普遍支持容許仲裁各方有自由選擇一種最適合其情況的 ORFS。某國際律師行指出：

“……我們相信，仲裁各方應有自由選擇一種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論是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若容許這樣選

¹ 見諮詢文件第 5.1 至 5.5 段。

² 18 名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17 名支持該項建議。

擇，便可讓各方有充分彈性安排如何為爭議提供資助，亦可與香港已實施的第三者資助改革措施互相配合。”

2.6 某訴訟出資者提出相類似的意見支持該項建議：

“……在香港的仲裁中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可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加強風險管理，還可使香港與倫敦和紐約等主要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看齊，藉此推廣香港作為商業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必須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使用者並維護仲裁程序的公平公正，但不應對當事人與律師按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合適安排的彈性，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2.7 很多回應者都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即只要訂立適當的保障措施，在仲裁中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所帶來的好處，便會大於按條件收費協議被指存在的問題和風險。舉例而言，某規管機構指出：

“……經衡量後，鑑於有關建議的範圍只局限於仲裁，我們大致上認為其潛在好處或會大於可能引起的關注。然而，我們認為必須實施諮詢文件所概述的保障措施（例如必須有書面協議，清楚列明當事人與律師所訂立的 ORFS 的範圍；對可討回的費用設定適當和合理的限額或限制等），以減低引起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法律程序的機會，並減少當事各方不必要的爭議。”

2.8 消費者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本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關撤銷對在仲裁中採用 ORFS 的禁止規定的建議，將有助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提供更多選擇，但前提是要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保障消費者。

因此，就撤銷對採用不同類別的仲裁資助模式的禁止規定而言，本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 1[、]4 及 6。”

反對建議 1 的回應者的意見

2.9 只有一名回應者明確反對建議 1。該名屬本地律師行的回應者總體上反對引入 ORFS，理由是 ORFS “會使經營律師行的業務更為複雜”（特別是對中小型律師行來說），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和“法律專業商業化”，並引起其他關注，包括當事人可能會受到剝削、根

據事後保險³ 索償時出現問題，以及為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採用 ORFS “大開方便之門”。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10 我們仔細考慮了建議 1 所收到的各項回應，包括反對意見。我們知悉至少有一名回應者提出異議，但亦注意到在各類不同的回應者中，絕大多數都支持准許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2.11 我們仔細考慮了回應者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我們亦曾探討其他主要爭議解決及國際仲裁中心的情況，包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當地現正建議設立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框架，但尚未實施）。

2.12 我們同意一些回應者所言，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多方面對香港大有裨益。我們尤其認同有必要在仲裁中引入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以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而還有重要一點，就是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香港要維持主要仲裁樞紐的地位，就必須能夠提供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而其中重要一環，便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上，能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

2.13 准許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亦符合香港支持訂約自由的整體政策。此外，為提供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 ORFS）而對案件進行評估的過程，亦有助律師和其當事人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2.14 香港兩家法律專業規管機構（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表示支持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 ORFS），令我們感到鼓舞。我們又認同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所提出的以下看法：

“……如律師同意在案件失敗時放棄或減少其收費，原則上沒有理由反對。如當事人在案件成功時支付額外費用以補償律師所承擔的風險，只要該筆額外款項屬合理，也沒有理由反對。”⁴

³ 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當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則部分的當事人費用、不利訟費，以及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⁴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2009 年），第 10 章第 1.8 段。

2.15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准許在仲裁中採用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對香港有所裨益，亦會使香港得以維持全球頂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為免生疑問，准許 ORFS 的最終建議（即最終建議 1、4 及 10）僅限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例如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申請支持仲裁的臨時濟助。我們強調，這些最終建議不適用於並非《仲裁條例》所指的調解程序，⁵亦不適用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之下的私人審裁，該試驗計劃由司法機構於 2015 年在香港推行。⁶

對反對意見的回應

2.16 我們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了有回應者提出關注，認為容許律師在仲裁中與其當事人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 ORFS），可能會有不良影響。下文會列出我們對這些反對意見的回應。

出現利益衝突及作出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2.17 關於律師與當事人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以及早前所述對按條件收費協議可能會使律師作出不專業行為的關注，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這些關注已經過時，實際上不大可能會構成重大風險。⁷正如小組委員會所言，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任何 ORFS）的情況而言，由於律師的酬金有很大部分是取決於當事人的案件是否成功而定，因此律師的利益（如有）與當事人的利益反而會更加一致。根據常規的每小時收費安排，不論有關案件的結果如何，律師亦會獲支付費用。另外據我們所知，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根據 ORFS 安排執業時，並未出現重大利益衝突。

經營律師行的複雜情況

2.18 一名回應者指出，根據 ORFS 提供仲裁意見的律師行，均須相應地修改其收費做法和會計慣例。律師行若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其他 ORFS）收費，便須在有關事宜結束前收取少於其慣常（或“基準”）每小時收費率的費用，這可能會影響該律師行的整體現金流狀況。

⁵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A 條。

⁶ 在香港，司法機構自 2015 年起推行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以藉私人審裁處理婚姻及家事事宜中的財務糾紛。根據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 SL9》（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該試驗計劃現已延長至 2024 年。

⁷ 諮詢文件第 4.37 至 4.49 段。

2.19 雖然我們同意，有些律師行可能會因需要為 ORFS 採用新的收費做法和會計慣例而暫時感到不便，但我們相信，律師行必定能順利修改其收費做法和會計慣例，長遠不會造成不利影響。事實上，很多司法管轄區已採用了某種形式的 ORFS 一段時間，但都沒有人提出律師或律師行未能相應地修改其收費做法。

2.20 我們認同，ORFS 對現金流的影響可能更加重大，對較小型的律師行來說尤其如此。在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獲支付成功收費或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獲支付 DBA 費用之前，這些律師行可用作支付經營開支的現金儲備較少。然而，我們注意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律師行和律師可與其當事人自由商議任何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任何其他 ORFS）的條款，如對律師行來說有關係款在財務上有欠吸引或並不可行，則不能強迫律師行和律師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任何其他 ORFS）。律師行亦可投購保險產品，承保在當事人的申索不成功時，律師行就 ORFS 事宜所招致的費用。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

2.21 我們認為，准許 ORFS 不大可能會令具投機性質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增加。律師如同意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任何其他 ORFS 行事，在案件不成功時便須承受重大財務風險。事實上，律師在採用 ORFS 的情況下所承受的風險，比常規收費安排所承受的風險大得多。根據常規收費安排，不論當事人勝訴或敗訴，律師都有權獲支付費用。ORFS 非但不會促使律師借機爭取處理更多申索案件，反而應該會鼓勵律師對潛在的委託指示採取謹慎態度。換言之，律師很可能只會在確信申索的理據確實充分時，才會提出訂立 ORFS。小組委員會對已准許 ORFS 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研究，亦未發現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這類收費架構與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增加有任何關係，這令我們更感鼓舞。⁸

法律費用過高

2.22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 ORFS 會鼓勵律師收取過高費用的風險被普遍誇大。正如諮詢文件所指，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通常按律師的工作時數以及其每小時收費率計算。如律師抬高收費率的風險存在，則當事人不論是按工作時數支付費用，還是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時才支付費用，都會面臨同樣風險。

⁸ 諮詢文件第 4.50 至 4.54 段。

2.23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須支付給律師的費用是定為當事人在有關案件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某個百分比。因此，該費用一開始就是與爭議金額成比例的和完全透明的。另外，當事人可以更有把握地預計相當可能須支付給其律師的費用數額，以及可以評估所獲法律服務是否值得該數額。

2.24 也許最重要的是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准許 ORFS 的做法，曾導致律師向其當事人收取過高費用。正如小組委員會所指，“就仲裁而言，”餘下的風險“更低，因為使用者通常是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方，他們已明確考慮和議定在何處及如何解決其爭議”。⁹

2.25 最後，我們同意只要透過應用香港的“彌償訟費原則”，以及對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引入適當的保障設施，便可減低任何餘下的風險。¹⁰

對事後保險／訴訟保險的倚賴

2.26 事後保險是否可供投購，無疑是法改會在 2005 年至 2007 年考慮引入按條件收費¹¹ 時所關注的問題。然而，基於諮詢文件第 4.66 至 4.69 段所載的理由，我們認同這些關注大多已成過去，應該不會是現時在香港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障礙。

2.27 在得出這一結論時，我們因為從香港某規管機構所收到的回應而備受鼓舞。這個機構支持在香港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並認為該項建議可帶來新的事後保險市場。總的來說，我們注意到自 2007 年以來，保險市場已有重大發展，如今在全球各地都可輕易投購事後保險和其他形式的訴訟保險。我們相信，假如在香港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本港的保險市場會積極配合，提供相類產品以供投購。

附屬訴訟增加

2.28 這項反對意見是基於以下關注：仲裁的敗訴方如被命令支付勝訴方的訟費，可能會提出另一宗申索或“附屬”申索，質疑勝訴方與其律師所訂立的 ORFS 安排是否有效。

⁹ 諮詢文件第 4.60 段。

¹⁰ 諮詢文件第 4.55 至 4.60 段。

¹¹ 就法改會在 2007 年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而言，“按條件收費”指某種收費安排，而根據這種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2.29 我們留意到《1999年尋求公義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生效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這類“附屬”申索的數目激增。該法令容許訟案的勝訴方可向對方討回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須支付給其律師的成功收費。¹² 英格蘭的法院所處理的附屬訴訟數量上升。在這些附屬訴訟中，敗訴方質疑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能夠強制執行，或質疑可予追討的訟費金額，以避免支付勝訴方訟費的成功收費部分。為了減少出現這類申索的風險，英格蘭及威爾斯其後修訂有關法律，規定不可再向爭訟法律程序中敗訴的對方討回成功收費部分。

2.30 在擬備諮詢文件時，小組委員會仔細研究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對這個議題的立場。因此，本報告書所建議的 ORFS 機制，會禁止勝訴方討回成功收費。該機制加入這項元素，是特別為了避免出現上述“附屬”申索的風險。

2.31 經分析贊成和反對建議 1 的論據後，我們認同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大於任何潛在的壞處。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透過把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一般 ORFS）的範圍局限於仲裁，並確保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內載有適當的保障措施，均有助進一步減低風險。我們在後面考慮建議 13 時，會討論這一點。

2.32 有關撤銷對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的機制，也會在第 12 及 13 章討論，該兩章會分別考慮建議 11 及 12。

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

¹² 諮詢文件第 3.30(c)段。

第 3 章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2 的回應

3.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2 的回應。建議 2 的內容如下：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¹

3.2 就建議 2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幾乎全都支持該項建議。贊成的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政府部門、律師行，以及專業團體。

支持建議 2 的回應者的意見

3.3 正如上文所述，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建議 2，當中某政府部門指出：

“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相關立法歷史可見，容許申索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及成功收費，引起了以下不良後果：(i) 附屬訴訟數量上升（在這些附屬訴訟中，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能夠強制執行和可予追討的訟費金額受到質疑），以及(ii) 申索人與敗訴的答辯人之間存在不公。前者展開法律行動既無費用，也無風險，而後者並非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一方，卻須負擔上述協議的費用。英格蘭及威爾斯已實施法定改革措施，不可再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及成功收費。”

3.4 某仲裁機構表示：“當事一方與其律師或保險人就 *ORFS* 安排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或事後保險的保費，應該不可向對手方討回。”

3.5 某商會亦表示同意，並指出建議 2 不僅能“避免另外出現‘附屬’訴訟的可能性”，而且“要敗訴方負擔這些費用也不公平：

¹ 見諮詢文件第 5.6 至 5.13 段。

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保費的款額，應純屬申索人與其律師之間的問題”。

3.6 另一律師行原則上表示同意，但認為只有超過可向敗訴方追討的訟費的那部分成功收費，才應該不可討回。正如該律師行指出：

“採取這種做法的理據是，如訂有混合式按條件收費協議，這樣做便不會使申索人蒙受不利或使答辯人無端獲益。在任何情況下，答辯人將須根據慣常的彌償訟費原則支付訟費，而不論其任何部分是否屬於‘成功收費’的一部分。”

3.7 第二家律師行亦同意建議 2，但提到該項建議“可能會導致按條件收費協議關於成功收費的情況與第三者資助的情況相異，因為在第三者資助中，或可討回在經濟上等同成功收費的額外費用：例子見 *Essar v Norscot* [2016] EWHC 2361。這是否會導致律師與出資第三者在可能不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這個潛在漏洞是否可能會鼓勵採用旨在規避這項禁止規定的收費架構，例如出資者資助的不成功、低收費安排？”

3.8 其他回應者（包括某仲裁員／大律師及某專業團體）的意見一致，並確認他們認為當事人應該能夠選擇為仲裁而與其律師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但須受建議 2所規限，即不可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及成功收費。”

反對建議 2 的回應者的意見

3.9 收到的回應中，只有一名屬訴訟出資者的回應者直接反對建議 2。該名回應者再次提述 *Essar v Norscot*，² 認為：

“……不應明文禁止向答辯人討回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在仲裁中是否判給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應繼續按照國際最佳做法由仲裁庭酌情決定。根據《仲裁條例》第 74(7)條，仲裁庭須只准予‘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該費用可能包括成功收費及／或事後保險的保費，視乎案件的情況而定。

² [2016] EWHC 2361 (Comm).

除非各方另訂有總體協議，否則在符合提供彈性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核心仲裁原則下，仲裁庭應保留彈性，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案件中秉行公義。”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10 對建議 2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絕大多數都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敗訴方不應負擔當事人與其律師或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或事後保險的保費。

3.11 回應者最普遍的意見是，如勝訴的申索人能夠向敗訴的對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或成功收費，可能會令“訟案激增”。我們同意這個觀點，而諮詢文件其實亦有特別提及這一點，指出這個英格蘭法律沿用已久的做法在 2013 年進行改革之前，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最為人詬病的其中一點。

3.12 另外，正如上述一名回應者所指，我們同意至少在大多數情況下，“要敗訴方負擔這些費用也不公平……”。這符合諮詢文件所引述的法改會轄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的以下陳述：“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討回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³ 這種做法之所以不公平，是因為答辯人並非當事人與律師及／或保險人所訂立合約的一方，因而對最終議定的收費並無控制權或決定權。

3.13 一名回應者指出，諮詢文件建議 2 對成功收費的定義有欠清晰。為免生疑問，成功收費在此情況下指的是成功收費溢價，如上文第 1.7 段的範例所闡述。應可向敗訴方討回多少“合理”費用這個問題，一般會按慣常方式參照“基準”訟費加以評定。這正是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2 時的用意，而最終建議 2 亦已作澄清。

3.14 我們亦考慮了該名訴訟出資者提出的論據，即仲裁庭⁴ 應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判給及依據甚麼基準判給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又考慮了另一名回應者所提述的 *Essar v Norscot* 這宗英格蘭相關案件的判決。⁵

³ 法改會轄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 年），第 7.11 段。

⁴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組成，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⁵ [2016] EWHC 2361 (Comm).

3.15 我們注意到，*Essar v Norscot* 涉及在一名獨任仲裁員席前進行的國際商會仲裁，案中 *Essar* 被判對經營管理協議有廢除性違約行為，須向 *Norscot* 支付損害賠償。提交英格蘭法院審理的裁決是第五份部分裁決，當中仲裁員裁定 *Essar* 須向 *Norscot* 支付約 400 萬美元費用。該費用裁決涵蓋 *Norscot* 為提出仲裁而獲取的 194 萬英鎊第三者資助費用。仲裁員在仲裁中對 *Essar* 所作所為的裁斷，是仲裁員就費用作出裁決的主要考慮因素。

3.16 相關的是，仲裁員認為 *Essar* 一開始就打算令 *Norscot* 陷入財政困難，並認為正因被 *Essar* 如此對待，“*Norscot* 才別無選擇，只好被迫訂立訴訟資助安排……資助費用反映了這類融通的標準市場收費率及條款，……。”⁶ 仲裁員又裁定：

“〔*Essar*〕極其清楚申索人……很難甚至不可能依靠自己的資源來繼續進行申索。答辯人大概希望這種財力上的不平衡會迫使申索人放棄申索。”⁷

仲裁員認為，他有廣泛的酌情權決定應在仲裁中判給哪些費用，並裁定 *Norscot* 有權討回 194 萬英鎊的款項，即 *Norscot* 因獲得出資第三者墊付提出申索的法律費用而拖欠出資第三者的款項。

3.17 該案的案情顯然並不尋常。仲裁員裁定 *Essar* 故意試圖削弱 *Norscot* 的財力，目的是使 *Norscot* 無法繼續進行其（合法）申索。此外，*Norscot* 正是直接因為 *Essar* 的行為而別無選擇，唯有獲取第三者資助才能保障其法律權利。這超出了爭訟法律程序常見的爭辯範圍，也超出了為繼續進行有理據的申索而尋求財政資助的財力短絀一方的需要。

3.18 不過，我們注意到在商業仲裁確有出現游擊戰術，而且可能在一些極端（但有限的）情況下，把成功收費溢價或法律開支保險⁸（包括事後保險）的保費的部分或全部額外費用轉嫁於敗訴方身上，會是公平公正的。我們仔細考慮了這一點以及多名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並同意他們的看法。

3.19 因此，我們經衡量後認為，讓仲裁庭可在與 *Essar v Norscot* 相類似的真正例外情況下，命令敗訴方支付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實屬可取。藉着使律師及出資第三者⁹。在可否討回成功收

⁶ 同上，第 22 段。

⁷ 同上，第 23 段。

⁸ 訂明向當事人或律師補還就某事宜所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的保險合約。

⁹ 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人。

費溢價及出資第三者額外費用上，享有同等待遇，亦可釋除某律師行提出的疑慮。正如上文第 3.7 段所論述，該律師行認為如按諮詢文件建議 2 所建議不可討回成功收費，可能會導致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令律師處於不利地位。

3.20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我們的最終建議是香港法律對仲裁的立場，應是敗訴方原則上不應負責支付勝訴方分別與其律師及／或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然而，在例外情況下，仲裁庭應有權根據案件的例外情況，將該等費用在仲裁各方之間分攤。

最終建議 2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成功收費溢價及／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第 4 章 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3 的回應

4.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3 的回應。建議 3 的內容如下：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還是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¹

4.2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者均贊同建議 3。對於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表達具體意見的回應者認為該上限應介乎 30% 至 100% 之間。然而，大多數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均屬意把該上限定於較高的 100%。只有兩名回應者提倡完全不設上限。

4.3 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的回應者同意，如大律師與當事人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沒有理由要大律師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

支持建議 3 的回應者的意見

4.4 在對建議 3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明顯的大多數都同意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

4.5 某政府部門認為應設定上限，而適當的上限應“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做法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而決定，其中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上限為正常訟費的 100%，澳大利亞則為法律費用的 25%（不包括代墊付費用）”。這名回應者表示，“合宜的做法是讓該上限反映就以下兩者所取得的適當平衡：律師承受風險的程度與須獲支付的酬金”。

¹ 見諮詢文件第 5.14 至 5.17 段。

4.6 同樣地，消費者委員會也贊同設定上限，並會讓法律專業自行決定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儘管如此，該會指出有關上限應定於合理水平，而“與律師訂立這類安排的消費者能否……獲得合乎比例的回報，都是應納入考慮的因素”。

4.7 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也同意應設定上限，並建議把該上限定於“正常訟費的 100%”。這名回應者表示，“上限定為 100%不等於〔當事人〕每次均須付正常訟費的兩倍，而是〔當事人〕與律師在事前自行商討，因此不會損害〔當事人〕的權益。”

4.8 一家贊同設定上限的律師行表示，“顯然有充分的政策理由訂立上限，但在設定該上限時須謹慎地取得平衡，一方面避免因上限定得太高而導致實質上缺乏理據的案件湧現，另一方面亦不致因上限定得太低而未能為風險適當定價，使按條件收費協議失去吸引力。”這名回應者表示，在權衡這些考慮因素後，“我們贊成把該上限定於較高水平，並建議仿效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這名回應者亦認為沒有理由對大律師和其他律師加以區分，並提出以下的重要問題：到底應由誰最終裁定何謂“正常或‘基準’訟費”，而仲裁庭對可予追討訟費的評定，又會對此數額有何影響（如有的話）？這一問題會在下文回應。

4.9 兩所仲裁機構也同意應設定適當的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其中一所機構沒有具體表示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但指出“……必須謹慎地訂定有關上限和其他保障措施，以免過度局限可採用 ORFS 的情況，例如使當事各方與其律師無法……適當地就爭議分擔風險和分享回報”。另一所機構則認為，“成功收費的上限應定於正常訟費的 75%”。

4.10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該上限應定於較高水平，並只表示“適當的上限應……最高為 100%”，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一致。

4.11 律師會也贊同設定上限，並表示該上限應定於 100%，理由如下：“(a) 訂約自由；(b) 〔該上限〕僅影響申索人與其律師，而不會影響答辯人（假設不可討回——見上文建議 2）；及(c) 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會令較小型的律師行和收費率較低的律師行處於不利位置”。大律師公會也贊同設定上限，但建議適當的水平應為“基準”訟費的 50%。

4.12 某訴訟出資者同意把該上限定於 100%，指出“把上限定於 100%，應能讓一些律師提供不成功、不收費或不成功、低收費的安

排，而假若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則他們未必會提供這類安排，並承擔不獲付款或獲付經扣減費用的風險”。該出資者亦認為，“香港仲裁的大多數當事方均為精明練達的使用者，故適宜准許當事各方與律師視乎案件的情況而自主商議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條款，包括最高為上限的適當成功收費”。該出資者的結論是大律師應受相同的 100% 上限所規限。

4.13 另一名屬律師行的回應者也認為成功收費的上限應定於“基準”訟費的 100%，所提出的理由如下，與其他回應者一致：

“(a) 在建議 2 (即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 獲得接納的基礎上，當事人應可自由與其律師商議成功收費的適當水平。〔及〕(b) 鑑於國際仲裁的性質，律師在處理複雜案件時經常與數個司法管轄區的同事合作。倫敦正是此類主要法律樞紐之一，大多數有國際仲裁業務的國際律師行均在當地開設辦事處。鑑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成功收費上限為 100%，如香港把有關上限定於較低水平，或會引致國際律師行改以倫敦為利潤中心，並從其倫敦辦事處與當事人接洽，以求規避香港的相關限制，並在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根據單一聘用受聘的時候，利用法律在適用的 ORFS 機制方面的含糊之處而從中獲益。”

正如該律師行所述：“如香港把該上限定於 100%，將確保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4.14 這名回應者亦表示，以“基準”訟費作為任何上限的參照點更為可取。該律師行認為，“正常”訟費會在“彌償訟費原則”之下按合理標準評定，因此若不以“正常”訟費作為參照，或可特別消除提出不必要訴訟的意欲。

4.15 這家律師行認為沒有理由要大律師受不同的標準或上限所規限，故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亦即任何議定的每小時收費率的 100%”。

4.16 最後，某商會贊同設定上限，但建議把該上限定於較低的 30%：“我們建議把上限定於正常法律費用的 30%，這略高於澳大利亞的 25%，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100%，並與我們建議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百分比相同……。”

反對建議 3 的回應者的意見

4.17 在所收到的回應中，有兩項反對建議 3，當中提出的理由相同，即“這應是全然由當事各方與所涉律師（事務律師及大律師）議定的事宜，而設定任何上限，都必然帶有武斷成分”。簡而言之，這兩名分別屬專業團體和仲裁員／大律師的回應者認為，設定上限“既非必要，亦不可行”。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4.18 在考慮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這一問題時，我們詳細研究了從所有回應者收到的意見書，以及其他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格蘭及威爾斯）處理這個議題的方式。與幾乎所有對此議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一樣，並且基於所述理由，我們同意應設定上限。事實上，以某種形式設定上限的做法得到壓倒性支持。正如諮詢文件第 4.14 段所指出，這樣亦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機制一致，我們認為香港沒有理由與此背道而馳。

4.19 正如一些回應者指出，即使設有上限，最高額外收費也不會一律適用於所有案件。當事人仍可自由與其律師磋商並議定成功收費，而僅須受上限所規限。故此，這樣既可合乎訂約自由，同時亦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來保障當事人。

成功收費的適當上限

4.20 對於該上限應定於哪個特定水平，等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適用上限的 100% 也得到壓倒性支持。正如多名回應者指出，在釐定該上限時應謹慎地取得平衡，確保當事人與其律師能適當地分擔風險並為風險定價，是重點關注的問題。

4.21 只有三名回應者提倡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其中一名建議定於 75%，另一名建議定於 50%，第三名則建議定於 30%，理由是這個水平是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100% 和澳大利亞的 25% 之間，亦符合這名回應者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討回款額和 DBA 費用所建議的 30% 上限。我們仔細考慮過這些意見書，但注意到這既有悖於眾多其他回應者所支持的 100% 上限，亦不合乎英格蘭及威爾斯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機制。另外，鑑於按條件收費協議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架構相異，我們亦認為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相關費用上限沒有理由要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相關的“財務上成功”上限保持一致。

4.22 總的來說，在考慮所收到的所有回應和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之後，我們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而非“正常”）訟費的 100%。所參照的“基準”訟費會根據當事人與其律師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議定的收費率計算，任何折扣和額外收費也是按該收費率而計算的。

4.23 現列舉範例如下：律師與當事人可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中議定，合夥人所花費時間的“基準”收費率為每小時港幣 8,000 元，並會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收取“基準”的 70%（即港幣 5,600 元）；如有關事宜取得成功，該費用會提高至“基準”的 120%（即港幣 9,600 元）。這會由當事人與其律師自行商定，僅需注意的是，如適用 100% 的上限，則律師可就有關合夥人收取的最高費用為每小時港幣 16,000 元。成功收費溢價為每小時港幣 8,000 元的 20%（或每小時港幣 1,600 元），而按照上文最終建議 2，如沒有例外情況，該成功收費溢價不得在勝訴時轉嫁到敗訴方身上。當事各方之間可予追討的訟費，以及有關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的問題，均會以慣常方式按“基準”（而非參照該“溢價”）予以評定。

對大律師適用相同的上限

4.24 正如諮詢文件第 4.103 段所述，法改會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報告書指出，“*有些當事人的確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為這些當事人覓得勝任的代表大律師，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建議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可能需要高於事務律師的收費上限，“*藉以舒緩這方面的困難*”。²

4.25 然而，所收到的回應均不支持大律師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我們對此贊同。正如多名回應者指出，我們找不到任何理由或依據對大律師和其他律師加以區分。相反，有強而有力的理由讓所有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並對他們一律實施相同的上限。

4.26 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大律師如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獲委託，應受與其他律師相同的上限所規限。

² 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2007 年），第 6.85 段。

最終建議 3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

- (a) 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訟費的 100%；及
- (b) 大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

第 5 章 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4 的回應

5.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4 的回應。建議 4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¹

5.2 在所收到的回應中，極大多數均支持建議 4。

支持建議 4 的回應者的意見

5.3 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4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² 贊成的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政府部門、律師行、訴訟出資者、專業團體（包括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以及規管機構。

5.4 一名屬商會的回應者表示：

“我們認為沒有合理理由禁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但又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應有最大彈性與律師商議最適合的收費架構，以切合其個別情況。”

5.5 某國際律師行亦表達類似意見：

“……我們相信，仲裁各方應有自由選擇一種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論是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若容許這樣選擇，便可讓各方有充分彈性安排如何為爭議提供資助，亦可與香港已實施的第三者資助改革措施互相配合。

此外，正如小組委員會正確地指出，一旦認為香港應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在這事上‘擇定路向，不會回頭’，便沒有實際的根據去排除其他形式的 ORFS。”

¹ 見諮詢文件第 5.18 至 5.24 段。

² 18 名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17 名支持該項建議。

5.6 另一名回應者指出仲裁是一種“費用尤其昂貴”的程序，並續稱：

“……在香港的仲裁中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加強風險管理，還可使香港與倫敦和紐約等主要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看齊，藉此推廣香港作為商業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若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按條件收費協議），便可為各方帶來更多彈性和資助來源選項，又符合提供彈性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核心仲裁原則。”

5.7 一名仲裁員／大律師也注意到小組委員會的評述，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中國內地經常採用，如果香港容許這類協議，香港的律師便可在公平環境下與內地律師爭奪仲裁工作。

反對建議 4 的回應者的意見

5.8 唯一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回應者是一家本地律師行。這名回應者反對引入任何形式的 ORFS，理由是 ORFS 會“使經營律師行的業務更為複雜”，造成利益衝突並可能令當事人受到剝削，引起關於保險的關注，以及為訴訟引入 ORFS “大開方便之門”。

5.9 這名回應者特別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提出以下意見：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概念，亦可能會扭曲補償的本意。損害賠償的本意，是為了補償因損失而受害的一方。一旦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補償的一部分便會用作計算當事人的訟費，最終或會用來付清法律費用。這可能會令當事人無法獲得足夠的補償。”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10 我們仔細考慮了所有回應，包括上述回應者提出的每項反對理由。這些反對意見反映了過往對在香港引入 ORFS 所表達的關注。故此，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第 4 章以及本報告書在較前部分，已對這些關注作出全面的回應。³ 基於該章所載並在本報告書第 2.16 至 2.31 段複述的理由，我們認為，不論是總體上反對引入 ORFS，還是特別地反對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些反對意見大都缺乏根據，

³ 見諮詢文件第 4.34 至 4.75 段及本報告書第 2 章。

而無論如何，與引入這類收費架構所帶來的重大好處相比，這些反對意見亦顯得次要。

5.11 在得出這一結論時，我們注意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在香港制訂一個盡可能寬廣的 **ORFS** 機制。回應者均表明期望香港仲裁的使用者可採用各種各類的 **ORFS**，從而以最適合每宗案件情況的方式為仲裁提供資金。與回應者和小組委員會一樣，⁴ 我們也認為沒有根據去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但又禁止其他形式的 **ORFS**（包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12 對於有回應者特別關注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能會導致一方無法就其損失收取足夠的補償，我們作出如下評述：

- (a) 當事各方常常因為沒有資源支付律師費用，才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當事方若不訂立這類協議，便根本無力申索損害賠償。故此，即使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令該當事方取得財務利益，並向律師支付多於本應按每小時收費率支付的費用，該當事方也至少會就其損失收取一些財務利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都會設有上限，從而確保律師不能全數收取當事人的財務利益。
- (b) 當事一方若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委託律師，而且在案件中沒有取得財務利益，便無須向該律師支付費用。這較傳統的每小時收費率安排更為優勝，因為根據傳統安排，當事人不論勝訴或敗訴，都必須支付相同的費用。
- (c) 香港引入的任何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都會包含防止費用過高的保障措施，即對於律師可申索為 **DBA** 費用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財務利益）的百分比設定上限。
- (d) 在每宗案件中，**DBA** 費用均由當事人與律師商議；有關上限只是最高限額。這些商議會考慮爭議金額、繼續進行申索所涉及的工作量，以及取得財務利益的可能性。當事人若認為某律師最終提出的 **DBA** 費用過高，可拒絕委託該律師，並嘗試與另一律師商議較低的 **DBA** 費用。

5.13 故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為一些當事人帶來裨益，這些當事人若不訂立這類協議，便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有理據的申索，或者他們雖有能力提出申索，但又屬意與其法律顧問分擔

⁴ 見諮詢文件第 4.74 段。

仲裁風險。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只不過是可供當事人考慮的另一選擇。

5.14 該名表示反對的回應者亦提出關注，認為容許為仲裁而訂立 ORFS 會“大開方便之門”，最終導致為“一般訴訟”而訂立的 ORFS 機制。

5.15 鑑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在仲裁中容許 ORFS，我們認為上述一點沒有引起廣泛關注。我們特此強調，小組委員會諮詢的範圍和我們最終建議的範圍，均限於本報告書所界定的仲裁。目前並沒有任何建議提出在公眾諮詢所涉及的領域以外，引入 ORFS 機制。

5.16 故此，經考慮贊成和反對建議 4 的論據後，我們認同在設有適當保障措施的情況下，⁵ 容許律師在仲裁中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大於任何潛在的壞處。

5.17 有關撤銷對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的機制，會在第 12 及 13 章討論，該兩章會考慮建議 11 及 12。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⁵ 見本報告書第 14 章對有關保障措施的討論。

第 6 章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否向敗訴方討回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5 的回應

6.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5 的回應。建議 5 的內容如下：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¹

6.2 就建議 5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幾乎全都支持該項建議，這與建議 2 所收到的回應一致。建議 2 關乎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可否討回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故涵蓋相類似的議題。贊成建議 5 的回應者包括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政府部門、律師行，以及專業團體。

支持建議 5 的回應者的意見

6.3 大多數支持建議 5 的回應者，均提出與建議 2 相同的理由。舉例來說，某政府部門表示：“基於上文第 13 - 14 段〔回應建議 2〕所提出的相同理由，我們同意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同樣地，某商會提出以下意見：“我們表示同意，理由與上文回應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建議 2 所提出的理由相同。”

6.4 某仲裁機構亦表示同意，並指出“當事一方與其……保險人就 ORFS 安排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應該不可向對手方討回。”

6.5 其他回應者（包括某專業團體及某仲裁員／大律師）表示贊同。以下回應屬典型例子：“我們同意建議 5，即不可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他們繼而強調自己的觀點是“反對向敗訴方討回 DBA 費用，因為如何構建資助的結構安排及分攤損害賠償（亦即結果），均屬勝訴方的問題”。下文第 7 章所討論的建議 6，以及成功

¹ 見諮詢文件第 5.25 段。

收費模式² 和安大略省模式³ 之中哪一種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問題，均與此相關。

反對建議 5 的回應者的意見

6.6 與建議 2 一樣，收到的回應中，只有一名屬訴訟出資者的回應者直接反對建議 5。該出資者所倚賴的理由，與就建議 2 提出的反對理由相同。該名回應者再次提述英格蘭法院就 *Essar v Norscot*⁴ 作出的判決，所表達的觀點複述如下：

“……不應明文禁止向答辯人討回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在仲裁中是否判給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應繼續按照國際最佳做法由仲裁庭酌情決定。根據《仲裁條例》第 74(7)條，仲裁庭須只准予‘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該費用可能包括成功收費及／或事後保險的保費，視乎案件的情況而定。

除非各方另訂有總體協議，否則在符合提供彈性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核心仲裁原則下，仲裁庭應保留彈性，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案件中秉行公義。”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7 與建議 2 一樣，對建議 5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絕大多數都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敗訴方不應負擔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

6.8 然而，我們亦考慮了所提出的論據，即仲裁庭應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及依據甚麼基準判給勝訴方在仲裁中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又考慮了所提述的 *Essar v Norscot* 這宗英格蘭相關案件的判決。正如上文所述，*Essar v Norscot* 的案情並不尋常，而仲裁庭是根據該案的例外情況，決定命令敗訴方承擔勝訴方的出資第三者額外費用。故我們認為，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

²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所建議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³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根據該模式：

(a) 申索人可予追討的訟費會以常規方式評定；及

(b) 如律師與申索人議定的 DBA 費用高於以常規方式評定的數額，申索人須從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差額。

⁴ [2016] EWHC 2361 (Comm).

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讓仲裁庭可在例外情況下酌情命令敗訴方支付勝訴方所招致的事後保險的保費，實屬可取。

6.9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我們的最終建議與最終建議 2 相類似，即香港法律對仲裁的立場，應是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敗訴方原則上不應負責支付勝訴方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包括事後保險）的保費。然而，在例外情況下，仲裁庭應有權根據案件的例外情況，將該等費用在仲裁各方之間分攤。

最終建議 5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

第 7 章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應採用成功收費模式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6 的回應

7.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6 的回應。建議 6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應依循《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轉用成功收費模式。”¹

7.2 就建議 6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都支持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採用成功收費模式，而非安大略省模式。少數回應者沒有特別表示同意該項建議，但這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不應藉法例預先決定對費用的立場，及／或仲裁庭應該保留酌情權，視乎案件的情況及結果而決定如何將費用在各方之間分攤。只有一名回應者提倡至少在初期採用安大略省模式，而非成功收費模式。

支持成功收費模式的回應者的意見

7.3 律師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即如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便應依循成功收費模式。在說明這兩種模式的分別後，律師會說：“我們**強烈**認為應繼續依循成功收費模式，否則基本上得益的會是敗訴方，而受損的卻是勝訴方，這本質上是完全錯誤的……成功收費模式明顯更為可取……以便公平地容許勝訴方盡量討回可予追討的訟費。”（粗體原有）。

7.4 另外兩名均屬律師行的回應者表示同意，其中一名指出：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我們尤其認為，安大略省模式對可討回款額設定上限的做法存在問題，因為敗訴的答辯人可能不會負責支付全部可予追討的訟費。我們在總體上認為，不論當事人與律師採用哪一種 ORFS，敗訴的答辯人都應該有法律責任按照彌償訟費基

¹ 見諮詢文件第 5.26 至 5.30 段。

準支付全部可予追討的訟費（當然前提是申索人討回的訟費不應超過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數額）。”

7.5 某專業團體和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表示贊同，並指出“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

“本〔團體〕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認為〕應依循……成功收費模式。本〔團體〕認為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申索人勝訴，律師都不能把 DBA 費用，視為在成功進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討回訟費之外，還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費，對律師而言並不公平；相反採用成功收費模式，律師可在獲判給的可討回訟費之外，另外保留 DBA 費用，相對而言律師能獲得付出與收入成正比的合理報酬。”

7.6 某商會亦表示同意，並指出“可予追討的訟費問題，應與 DBA 費用的數額問題分開處理”。

7.7 還有另一名回應者（另一家律師行）也支持採納成功收費模式多於安大略省模式。該名回應者說：

“安大略省模式受彌償原則所規限。換言之，如 DBA 費用少於可予追討訟費的款額，則該 DBA〔原文如此〕即成為當事人有權獲敗訴方支付的可予追討訟費的最高限額。因此，敗訴方便能夠逃避可予追討訟費的判給的後果。”

7.8 該名回應者繼續說：

“如申索人在理據上勝訴，但在所索金額上敗訴，則安大略省模式會尤其欠缺吸引力。……在這種情況下，律師即使為當事人的案件取得勝訴（或至少部分取得勝訴），也有蒙受損失的風險。

……根據成功收費模式，這個情況不會出現，因為可予追討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額外支付，並獨立於該費用的。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意味着勝訴方可予追討的訟費不會被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抵銷。我們又認為，成功收費模式較能配合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我們亦支持引入這類收費協議……。”

7.9 某仲裁機構亦同意應採用成功收費模式。某政府部門也表示同意，並指出：

“……英格蘭及威爾斯一直有考慮從安大略省模式轉用成功收費模式。我們認為，轉用成功收費模式的主要論據（載述於諮詢文件第 4.88 段）有其可取之處，而對於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即應跟隨趨勢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我們並沒有其他意見。”

反對成功收費模式的回應者的意見

7.10 就建議 6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只有少數反對成功收費模式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7.11 某訴訟出資者表示：

“這項建議主要關乎在仲裁中討回訟費的問題。正如上文所述，〔該出資者〕認為，除非各方另訂有協議，否則如何分配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律師或出資第三者的按成功收費），應繼續由仲裁庭酌情決定。這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亦符合提供彈性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核心仲裁原則。仲裁的情況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訴訟情況不同。香港的仲裁應採取一種干預較少的模式，以反映公司使用者的性質和精明練達程度。”

7.12 兩名提交了相同回應的回應者也不同意採用成功收費模式，但亦不喜歡安大略省模式。他們反而是提出類似的做法，即“鑑於‘訂約自由’的重要性……不應施行任何預先決定的成功收費模式，不論是安大略省模式或其他經過討論的模式，以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應用受到約束”。正如這些回應者指出：“當事各方應就訟費保存清楚的即時紀錄，以便按照彌償原則評定和討回訟費。”

7.13 大律師公會是唯一認為安大略省模式更為可取的回應者。該公會說：

“關於建議 6，大律師公會建議初期應普遍採用安大略省模式，規定 DBA 費用包括可予追討的訟費，以防止對律師過度補償。

若採用成功收費模式，便應採用經扣減的上限，這也是為了防止對律師過度補償。”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14 我們仔細考慮了各項回應和意見，包括上文所概述的回應和意見，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贊成採用安大略省模式的意見，還有一些回應者不贊成採用任何特定收費模式的意見，這些回應者希望這個問題可留待當事各方——及仲裁庭——自行規管。

7.15 不過我們認為，後一種做法有兩大難處。

7.16 第一個難處是，這種做法沒有處理彌償原則的問題，該原則不但適用於商業訴訟，也適用於香港的商業仲裁。正如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所闡釋，² 如不採納成功收費模式，而 DBA 費用又少於可予追討訟費的款額（包括仲裁庭所評定的款額），則對方便不須支付該等可予追討的訟費，而該 DBA 費用也會成為當事人有權獲付的可予追討訟費的最高限額。這樣便會令敗訴的對方能夠無端獲取重大得益。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DBA 費用很可能會高於可予追討的訟費，但正如上文第 7.7 及 7.8 段一家律師行的回應所示，有些情況也並非如此。

7.17 那麼，在這些情況下採用成功收費模式便有以下好處：上述無端獲益的情況不會出現，因為可予追討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額外支付的。

7.18 另一個難處是，如在任何方面須參照 DBA 費用支付可予追討的訟費——而萬一除可予追討的訟費之外，敗訴的對方可能還須負責支付 DBA 費用的任何部分——敗訴的對方便有動機質疑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否能夠強制執行，因而更加傾向於提出附屬訴訟。

7.19 基於這些議題，同時考慮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成功收費模式，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應採納成功收費模式。這意味着向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 DBA 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而 DBA 費用則會被視為在可予追討的訟費之外，還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費。

7.20 在得出這一結論時，我們考慮了仲裁庭有很大的酌情權和彈性，可決定如何判給費用並將費用在各方之間分攤。成功收費模式不

² 諮詢文件第 5.27 段。

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或約束該酌情權。值得注意的是，在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結果及各方的行為後，勝訴方仍能向敗訴的對方討回合理招致的訟費。

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第 8 章 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7 的回應

8.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7 的回應。建議 7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該上限應在諮詢公眾後訂定。

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就商業申索所採納的 50%，尤其是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更應如此。小組委員會又認為，供諮詢的適當上限範圍應介乎 30% 至 50% 之間。”¹

8.2 就建議 7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同樣有相當大多數都同意該項建議。不同意設定上限的回應者除了一名之外，其餘也不同意為按條件收費協議設定上限。

支持建議 7 的回應者的意見

8.3 贊成設定上限的回應者中，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解釋其意見如下：“本〔團體〕認同應為當事人須向其律師支付的 DBA 費用設定上限……。”至於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該團體知悉英格蘭及威爾斯建議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則該上限應由 50% 降低至 40%。該團體建議：

“……上限定為 50%。雖然英國 2019 年將上限降低至當事人所獲財務利益的 40%，以防止律師獲得過度補償。惟本〔團體〕認為訂立上限只是建議，相信當事人在與律師簽署協議時，會根據當時情況協商費用，毋須假定將上限設為 50% 就必定會令律師獲得過度補償。”

8.4 某仲裁機構同意：“應為……當事人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須向其律師支付的 DBA 費用設定

¹ 見諮詢文件第 5.31 至 5.35 段。

適當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該機構沒有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提出具體意見，但指出：

“……必須謹慎地訂定有關上限和其他保障措施，以免過度局限可採用 **ORFS** 的情況，例如使當事各方與其律師無法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適當地就爭議分擔風險和分享回報”。

8.5 另一名屬專業團體的回應者認為，供諮詢的適當上限範圍應介乎 30% 至 50% 之間，但沒有在該範圍內提出意見。

8.6 其他屬律師行的回應者亦同意設定上限。其中一家明確表示傾向於支持“把……上限定於該範圍內較高的百分比，即 50%”。他們提到，這樣“有機會令更多價值較低的申索可考慮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他們又指出，如事務律師及大律師可能分別透過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獲得委聘，而合計的 **DBA** 費用須受訂明的上限所規限，在這種情況下設定較高的上限就更為可取。

8.7 另一律師行亦同意設定上限，並認為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則該上限應定為 40%：“假設採用成功收費模式，我們同意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即有關百分比應定為 40%，因為當事人除須支付 **DBA** 費用外，還須支付可予追討的訟費，而律師亦不應獲得過度補償。”

8.8 律師會同意應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並認為“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則宜採用較低的百分比”。律師會認為，“應考慮能否根據申索的價值而採用不同的百分比——例如若申索的價值較低，便採用較高的百分比。這個上限（比方說可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實施兩年後作出檢討）應可讓香港在國際仲裁環境中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大律師公會同意設定上限，並表達了相類似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1) 如採納安大略省模式，該上限應定為 40% [，以及] (2) 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該上限應定為 30%。”

8.9 消費者委員會亦贊成設定上限，但表示會讓法律專業自行決定確實的上限水平：

“不必多說，所設定的上限應定於合理水平，而且不應導致將事項提交仲裁之舉淪為笑柄，例如令身為消費者的當事人落入以下境地：雖然案件取得成功，但法律代表卻保留判給額的某個不公平比例，致使當事人承受不

利的結果。在決定適當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時，與律師訂立這類安排的消費者能否負擔和獲得合乎比例的回報，都是應納入考慮的因素。”

反對建議 7 的回應者的意見

8.10 三名回應者反對設定任何上限，他們分別屬仲裁員／大律師、訴訟出資者及專業團體。

8.11 他們提出的主要理由是：當事方享有自主權，以及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方（香港的主要仲裁使用者）有能力與其律師商議本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條款。

8.12 該出資者指出：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國際仲裁的大多數當事方整體來說都是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方。〔該出資者〕認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條款應留待當事各方商議，但前提是 ORFS 機制要求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這樣，當事各方便會有所需的商業自主權去商議適合案件情況的條款，並盡量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

8.13 另外兩名回應者作出了相類似的回應，即無需設定上限。該專業團體表示：

“……鑑於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重要性，以及在構建仲裁融資的結構安排方面需有彈性以滿足相關持份者的需要，我們反對設定任何上限。我們認為，當事人應最能夠作出自己的商業決定，並承擔保障本身權益的責任。”

這兩名回應者認為，雖然“把上限定為 30 - 50% 並非不合理，但我們認為沒有此需要”。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14 就建議 7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同樣有大多數都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應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

8.15 正如上文所述，有幾名回應者不同意設定上限，但不同意的原因是他們不認為需要設定上限，因為當事人完全有能力與其律師商議本身的 DBA 費用。

8.16 我們知悉這些回應者的意見，也同意該訴訟出資者的看法，即國際商業仲裁的大多數當事方整體來說都是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方。儘管如此，我們謹記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而其他准許 ORFS 的司法管轄區，也有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

8.17 有鑑於此，即使香港的仲裁使用者整體來說都是商業當事方，我們仍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 DBA 費用應設有上限。這符合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澳大利亞和中國內地。

8.18 一名回應者提出，諮詢文件並未論及為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須支付的 DBA 費用設定上限。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須支付的 DBA 費用，均應受建議 7 所論述的相同上限所規限。這正是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7 時的用意。

8.19 至於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所得的回應指該上限的範圍應介乎 30% 至 50% 之間，我們對此表示同意。經深入考慮各項意見後，我們認為基於下文各段所述的理由，適當上限應定為 50%。

8.20 首先，設定任何上限的作用，都只是作為可收取的最高 DBA 費用的上限。現時並無規定要求當事各方及其律師須採納該上限，但該上限的確可讓當事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在更有彈性的範圍內進行商議。這可釋除認為應完全不設上限的回應者的疑慮。正如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所指：“……訂立上限只是建議，相信當事人在與律師簽署協議時，會根據當時情況協商費用”。

8.21 第二，我們考慮了某律師行的意見，即設定較高的上限“有機會令更多價值較低的申索可考慮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亦明白到，當事人很可能會根據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國際仲裁程序中直接委託共同律師以至大律師。鑑於兩份（或多於兩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合計的 DBA 費用不得超過整體上限，採納較高的上限對所有持份者（包括當事人）均有裨益，也有助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

8.22 第三，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採用 50% 的上限，一直行之有效。小組委員會知悉，為了從安大略省模式轉用成功收費模式，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² 建議把該上限由 50% 降低至 40%，作為改用成功收費模式的交換條件。然而，在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審視曾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建議改革措施提出意見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因為敗訴方甚至是當事人的行為，令可向敗訴方追討的訟費減少或不獲支付，而這些情況絕非律師的過失所致。在這些情況下，減少准予收取的最高 DBA 費用，可能會導致律師所獲的補償不足，與當初降低該上限的理據背道而馳。

8.23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我們的結論是應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而在這種情況下，適當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最終建議 7

我們建議，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²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進行的獨立檢討。

第 9 章 可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8(a)及(b)的回應

9.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8(a)及(b)的回應。建議 8(a)及(b)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

- (a)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如有權的話，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依據該基準支付費用。”¹

建議 8(a)

支持建議 8(a)的回應者的意見

9.2 就建議 8(a)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絕大多數都支持該項建議，尤其是支持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應指明 ORFS 可在甚麼情況下予以終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支持整項建議 8。

9.3 某政府部門提到：

“與訂約自由這個支持香港准許為仲裁而訂立 ORFS 的論據一致，我們相信訂立 ORFS 協議的各方……應有權和有自由商議終止協議的條款，並在相關的 ORFS 協議中處理該等條款。事實上，訂約方通常會在一般合約加入終止條款，界定有關協議可在甚麼情況下予以終止，以求明確。

¹ 見諮詢文件第 5.36 至 5.43 段。

為了使本港的 ORFS 法例框架在終止方面的規定更加清晰……我們傾向於贊同英格蘭及威爾斯擬議的改革，即可就終止協議的一般原則訂定若干法定規範。”

9.4 某律師行表示同意，並指出：“……這是重要的保障措施，縱使人們會期望草擬得當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就此作出規定”。另一律師行同樣確認同意“應訂立規例，訂明律師在甚麼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該名回應者又認為：“……法例訂明的終止理由，應是聘用協議所列的其他終止理由以外的理由”，這是因為“不同安排可導致不同的風險狀況，而每項聘用均極容易受所涉事實影響。因此，除了法例最終會訂明的理由之外，律師與當事人應有自由商議和議定律師還可終止協議的其他理由。”

9.5 另一專業團體亦同意相關的 ORFS “必須清楚列明終止協議的理由”，並同意“當事人須在終止協議時按每小時收費率向律師支付費用”。

9.6 某訴訟出資者亦表示同意，並指出這就是香港第三者資助安排的情況。

9.7 另外兩名回應者（分別屬仲裁員／大律師及專業團體）亦表示同意，並指出應由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各方，具體“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可按甚麼依據終止有關收費協議。”然而，這些回應者認為，這項“規定不應在法例訂明。如沒有任何事先協議，當事各方其後總可再作商議，並達成一份雙方同意的分離協議，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協議。”

9.8 至於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一名屬政府部門的回應者贊同英格蘭及威爾斯擬議的改革，即：

“……可就終止協議的一般原則訂定若干法定規範。舉例來說，正如英格蘭及威爾斯仍在審議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的最新擬稿所建議，除非當事各方另有約定，否則律師不得終止 ORFS 協議，但如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則作別論。該擬稿亦建議，如當事人終止 ORFS 協議，則律師可收取的法律費用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9.9 另一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表示同意，並指出：

“……期望當局立例規管時，應訂立相關機制及標準，訂明欲終止協議的一方，須有充分及合理理由，才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以減少屆時出現不必要的糾紛”。

9.10 某商會同意“至少在新機制實施初期，制定一些保障措施會是可取的做法，尤其是為了保障中小型企業的利益。我們同意建議的保障措施。”

反對建議 8(a) 的回應者的意見

9.11 回應者對建議 8(a) 並無提出具體反對意見。

我們對建議 8(a) 的分析和回應

9.12 絕大多數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都支持當事各方應能夠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中，指明律師或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我們同意這個觀點，並注意到這既符合訂約自由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原則，也可更加清晰明確地指明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安排可在甚麼情況下予以終止。正如某政府部門指出，一般合約通常會訂有終止條文，而該等條文會“界定有關協議可在甚麼情況下予以終止，以求明確”。

9.13 至於終止協議的理由為何，少數回應者認為，終止協議的理由根本不應在法例訂明，而應完全由當事人與律師商議。但這些回應者亦承認，這樣做的困難在於，如當事各方未能在最初的安排中或其後議定終止協議的理由，則任何一方都不能終止協議。²

9.14 回應者較普遍的意見是，終止協議的一般原則應受規管，並應在法定機制內訂定相關條文，藉此為持份者提供保障，使有關情況更加清晰。他們列舉的例子包括：准許律師在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時終止協議。另一名回應者表示：

“……當局立例規管時，應訂立相關機制及標準，訂明欲終止協議的一方，須有充分及合理理由，才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以減少屆時出現不必要的糾紛”。

² 除非有在法律上終止協議的理由。

9.15 大多數回應者都堅決認為，法定的終止協議理由不應盡列無遺。正如一名回應者所解釋：

“……不同安排可導致不同的風險狀況，而每項聘用均極容易受所涉事實影響。因此，除了法例最終會訂明的理由之外，律師與當事人應有自由商議和議定律師還可終止協議的其他理由。”

9.16 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同意，並指出“至少在新機制實施初期，制定一些保障措施會是可取的做法，尤其是為了保障中小型企業的利益”，但又指出根據訂約自由的原則，“商界一般應可自由與律師商議所訂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費），而無須立法干預”。

9.17 經考慮這些回應與意見後，我們同意相關法例應指明律師可據以終止ORFS的主要理由，這樣便可提供回應者所強調的基本保障。我們亦認為沒有理由就此區分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然而，我們認為無須列出當事人可據以終止為仲裁而訂立的ORFS安排的法定理由。與英格蘭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所建議的機制一致，我們認為，當事人可終止協議的理由，應純粹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以便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最大彈性。

9.18 我們同意大多數回應者的看法，認為律師可終止協議的法定理由不應盡列無遺，並認為當事各方應能夠商議和議定他們可終止協議的其他理由，就如任何合約一樣。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訂明律師可終止協議的法定理由，是為了在律師何時終止協議才可能屬合理的問題上，向當事人提供指引；至於當事人何時想基於過失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協議，其範圍則更廣，須視乎律師與當事人的商議而定。這符合訂約自由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原則，而兩者都是國際仲裁的基石。我們注意到，這也符合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特別是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當中訂明“除非當事各方另有約定……”，否則律師不得終止協議，但如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則作別論。

9.19 我們認為，香港應訂立附屬法例實施上述規定，訂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i)當事人嚴重違反ORFS；或(ii)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這些規定已體現在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ORFS保障措施內，即本報告書附件2所載的第1(m)項。

建議 8(b)

支持建議 8(b)的回應者的意見

9.20 兩名對建議 8(b)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均支持該項建議。某專業團體指出，如 ORFS 安排被終止，則當事人應按每小時收費率向律師支付費用。

9.21 某訴訟出資者同意，“有關協議應指明在終止協議時，當事人須按有關協議指明的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向律師支付費用。這些條款應留待當事各方商議，但前提是 ORFS 機制要求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

反對建議 8(b)的回應者的意見

9.22 回應者對建議 8(b)並無提出具體反對意見。

我們對建議 8(b)的分析和回應

9.23 我們同意，應要求當事各方議定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如相關的 ORFS 在仲裁結束前被終止，當事人須據以向律師支付費用。該替代基準應在 ORFS 內列明，並應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律師不得就所進行的工作，收取超過其訟費及開支（包括作為代墊付費用而收取的大律師費用）的費用。

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
- (b) 附屬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

- (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 (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
- (c)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但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代墊付費用的費用。
- (d) 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應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法例不應就此作出規定。

第 10 章 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9(1)及(2)的回應

10.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9 的回應。建議 9 的內容如下：

“(1)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b)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有關收費安排亦可以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作出。在這種情況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¹

建議 9(1)

支持建議 9(1)的回應者的意見

10.2 除了一份意見書之外，其餘所有就建議 9(1)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該項建議，即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a)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b)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10.3 某政府部門有以下意見：

“原則上，仲裁各方可自由安排本身的代表事宜。他們可選擇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格的律師代表他們，亦可選擇在沒有律師行介入下直接委聘大律師。考慮到當事方在仲裁中享有高度自主權，我們同意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建議。”

¹ 見諮詢文件第 5.44 至 5.48 段。

10.4 某規管機構亦表示同意，並指出：“應以廣泛而靈活的方式訂定 *ORFS* 框架的範圍，以涵蓋當事各方在訂立最合適收費安排方面的各種不同需要”。

10.5 某商會持一致的看法：“我們同意這些建議。商界應可自由與律師商議 *DBA* 費用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

10.6 律師會亦支持該項建議，並指出“應就以下事宜向當事人提供充分的意見，並讓當事人作出選擇：(a) *DBA* 費用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b)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大律師公會亦同意建議 9(1)。

10.7 某訴訟出資者表示贊同：“〔該出資者〕同意小組委員會所提出大律師費用的收取方式應有彈性這項建議。這些條款應留待當事各方視乎案件的情況，以最適當的方式商議和制訂，但前提是 *ORFS* 機制要求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

反對建議 9(1)的回應者的意見

10.8 只有一名回應者似乎反對建議 9(1)。即使該名回應者提出反對，其理由也只不過是：“事務律師不應就大律師與當事人議定的條款負上法律責任”。因此，該名回應者支持當事人可直接委聘大律師，而這種安排在仲裁上是可能的。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0.9 正如諮詢文件第 5.47 段所論述，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所設想的，是當事人能夠選擇通過其事務律師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從 *DBA* 費用中支付），亦能夠選擇直接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計算在 *DBA* 費用以外）。

10.10 有鑑於此，並考慮到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9(1)，我們完全同意當事各方應能夠選擇：(i)如何安排當事人的法律代表事宜；及(ii)大律師費用（或事務律師所招致的任何其他代墊付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10.11 事實上，可以要求當事各方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指明上述選擇（視乎何者相關而定）。

建議 9(2)

支持建議 9(2)的回應者的意見

10.12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中，略多於半數同意建議 9(2)，即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10.13 某商會有以下意見：“如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同意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該商會的理據是，“如根據 DBA 費用架構，勝訴的申索人須把仲裁所討回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款項支付作為法律費用，會引起該申索人不滿”。

10.14 律師會同意：“如大律師費用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律師會認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10.15 另一名屬律師行的回應者亦有相同看法，但指出如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合計的 DBA 費用，須受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所規限，便傾向於“把 DBA 費用上限定於該範圍內較高的百分比，即 50%”。正如該名回應者指出，這樣“有機會令更多價值較低的申索可考慮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反對建議 9(2)的回應者的意見

10.16 收到的回應中，三名回應者反對建議 9(2)。由於這些回應者也反對為 DBA 費用設定上限，因此他們是基於同樣理由而不同意建議 9(2)。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0.17 鑑於公眾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加上我們已在最終建議 7 建議應為 DBA 費用設定訂明的上限，因此我們保留這項建議，即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正如上文所述，所收到的意見認為設定較高上限可提供彈性，故我們建議把訂明的法定上限定於 50%，與這些意見相符。

最終建議 9

我們建議：

- (a) 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i)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ii)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第 11 章 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0 的回應

11.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0 的回應。建議 10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獲得財務利益）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¹

支持建議 10 基本提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11.2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容許律師可隨着案件進行而向當事人收取通常按折扣計算的若干費用，² 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律師亦可收取 DBA 費用。

11.3 對建議 10 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中，除了一名回應者總體上反對引入 ORFS 外（如上文第 2 章及第 5 章所論述），其餘回應者全部同意香港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項基本提議。這與諮詢的大多數意見一致，即香港應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而這個機制應盡可能寬廣。支持建議 10 基本提議的回應者中，只有一名屬本地律師行的回應者表示 ORFS 機制應只限於某些種類的 ORFS。該名回應者表示，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較按條件收費協議或“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更為可取。

¹ 見諮詢文件第 5.49 至 5.55 段。

² 如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律師應向當事人償還有關費用的可予追討部分，即當事人已隨着案件進行而向律師支付作為工作進度費的那部分費用，而有關費用的不可追討部分則應與 DBA 費用抵銷，以免重複討回費用。

11.4 某商會的以下回應屬典型例子：

“我們同意……當事人應有最大彈性與律師商議最適合的收費架構，以切合其個別情況。”

11.5 某政府部門亦表達類似意見：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實質上是一種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基於訂約自由原則，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不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准許這類協議會為建議的本地 ORFS 機制引入多一種仲裁資助安排，為仲裁使用者帶來更多資助來源選項。”

11.6 某仲裁機構指出，一個寬廣的機制 *“對提升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並為香港締造競爭優勢，超越禁止 ORFS 或限制其適用範圍的司法管轄區”*。

11.7 作出回應的國際律師行亦全部支持一個寬廣的 ORFS 機制，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正如其中一間律師行表示：

“……仲裁各方應有自由選擇一種最切合其需要的 ORFS，不論是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1.8 數間律師行亦提到，《仲裁條例》於 2019 年經修訂引入第三者資助仲裁³ 後，仲裁各方已可與訴訟出資者協議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⁴ 根據這種“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出資者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律師支付工作進度費，如案件成功，便會收取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某個百分比（或其投資金額的某個倍數）。某國際律師行表示，*“如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但不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根本是無理可據”*。

³ 《仲裁條例》第 98G 條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而該出資第三者在該仲裁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

⁴ 見諮詢文件第 5.49 段。

11.9 不少回應者指出，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有助解決在“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下，律師可能遇到的現金流問題。由於在“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下，律師於處理有關事宜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原則上都是資本充裕的律師行，才有能力為大型或需要長時間處理的案件提供這種“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安排。正如某政府部門提到：“〔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亦可讓律師有更大彈性去釐定收費，協助他們維持現金流，特別是在需要長時間處理的爭議中。”

11.10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支持引入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表示贊同：

“〔該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同意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律師可按折扣聘用費，隨着案件進行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確保就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而言，事務律師可以持續獲得金錢進帳，令接辦有關案件更加可行。”

11.11 我們認為這是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好處，可大幅增加能夠向當事人提供一系列 ORFS 的香港律師行數目，從而讓當事人有更多選擇。

反對建議 10 基本提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11.12 只有一名回應者不同意引入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名屬本地律師行的回應者同樣反對引入以任何形式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理由載於第 2 章及第 5 章。這名回應者的反對理由，與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一概無具體關係。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1.13 明顯可見，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香港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而這個機制應盡可能寬廣和有彈性。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其他形式的 ORFS，讓當事人和律師為每宗案件選擇最適合的收費架構時，可以有最多選擇。

11.14 我們與大多數回應者意見一致，認為為仲裁而訂立寬廣和有彈性的 ORFS 機制會為香港帶來裨益。在這個背景下，假若按照我們所建議，香港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和“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同意並無理由排除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1.15 某些回應者提出，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讓律師在處理爭議期間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帳，藉此協助維持現金流，尤其是為了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我們同意他們的看法。既然律師已可與出資第三者訂立基本上相同的安排，我們認為並無合理理由阻止他們與當事人協議訂立有關安排。的確，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讓更多律師能夠向其當事人提供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安排，從而增加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

11.16 對於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建議英格蘭及威爾斯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時所提出的有力論據，我們亦十分認同。這些論據包括：

- (a)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資助特別適合需要長時間處理的高風險商業訴訟，因為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提供一些資助，會令接辦有關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論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單純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還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被告人／答辯人一般也不會受到影響。因此，申索人選擇如何資助其訴訟，是他自己的事；⁵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也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無產生任何問題。相反，加拿大機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尋求公義的渠道；
- (d)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樣可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簡單來說，向申索人提供的資助來源選項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助長瑣屑無聊而具投機性質的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律師如認為案件理據薄弱，便不大可能會“投資”於該案件。⁶

11.17 我們已檢視就建議 10 的基本提議所收到的各類回應，發現表達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部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因此同意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⁵ 我們認為，可能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仲裁庭有充分理由命令敗訴的答辯人承擔對方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下的部分費用，或部分法律開支保險保費。見第 3 章及第 6 章的討論。

⁶ 見諮詢文件第 5.50 段。

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就建議 10(a)、(b)及(c)提交意見書而作出的回應

11.18 雖然幾乎每一名對建議 10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都支持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但應邀請就建議 10(a) - (c)提交意見書而作出的回應較少，意見亦較為紛紜。這些建議討論：

- (a) 如案件不成功，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所招致訟費的一部分；
- (b) 如應該的話，有關訟費的適當上限是多少；及
- (c) 如 DBA 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應否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⁷

支持建議 10(a)的回應者的意見

11.19 11 名回應者對建議 10(a) - (c)表達意見，當中六名表示支持建議 10(a)，即如案件不成功，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

11.20 支持這看法的某商會解釋：

“ORFS 的主要好處之一是以成功時支付報酬作為誘因，激勵律師取得成功的結果。假如律師在申索不成功時仍可討回全數法律費用，便有違這個目標。”

11.21 律師會指出，為有關訟費設定上限，“會有助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但同時平衡律師承擔的訟費風險”。

反對建議 10(a)的回應者的意見

11.22 包括大型律師行、一名仲裁員／大律師和一名訴訟出資者在內的另外五名回應者，則認為不應規管律師在案件不成功時可保留多少訟費，而是留待律師各自與當事人按個別情況商議。兩名提交同樣回應的回應者表示，“對准許律師保留的那部份費用設定上限會過於複雜”。

⁷ 見諮詢文件第 5.53 至 5.55 段。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1.23 我們注意到支持和反對建議 10(a)的回應幾乎各佔一半。不過，我們審慎考慮支持和反對這項建議的論點後，確信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即當事人未能取得任何財務利益）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是利多於弊，其好處大於限制律師與當事人自由商議條款所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

11.24 假如沒有這項限制，律師便可勸說當事人，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時，支付一大筆遠超實際所招致訟費的 DBA 費用，但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未能取得財務利益時，則全數支付所招致的訟費。這對當事人並不公平，因為當事人一般同意以 DBA 費用支付更多，是為了換取律師於處理有關事宜期間提供資助，而分擔敗訴風險亦十分重要。假如律師在案件不成功時仍獲付全數訟費，便會失卻分擔風險這個要素。

11.25 我們在得出這個結論時，亦注意到回應者普遍表示極為支持在香港所採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之中加入適當的保障措施。我們認為，在任何新機制實施之初，這些保障措施對保護制度的使用者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很可能不諳制度的運作，亦不了解無良律師可能會利用該機制收取過高費用。

回應者對建議 10(b)的意見

11.26 我們得出結論，認為適宜限制律師在案件不成功時（即當事人未能從案件收取財務利益）可保留的訟費部分後，也考慮了回應者對適當上限水平的看法。

11.27 六名支持建議 10(a)的回應者當中，五名提出 **30%**為適當上限，與英格蘭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中建議的上限相同。⁸ 餘下的一名屬仲裁機構的回應者則提議以 **50%**為上限。這些回應者都沒有為他們的建議提供理由。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1.28 支持為有關訟費設定上限的回應者和支持完全不設上限的回應者幾乎各佔一半。我們另外注意到，回應者普遍支持在香港為仲裁而訂立寬廣和有彈性的 ORFS 機制。最後，我們亦謹記着在最終建議 7，我們建議“純”DBA 費用以 50%為上限。

⁸ 見諮詢文件第 5.54 段。

11.29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律師於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時可保留的訟費以 **50%** 為上限。我們認為這是適當上限，既能防止制度遭濫用，同時讓律師保留足夠彈性，以商議切合案件情況的收費安排。

11.30 我們最後指出，50%是最高上限，當事人和律師仍可約定律師保留較少訟費。

回應者對建議 10(c)的意見

11.31 正如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提到，英格蘭及威爾斯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可能會造成異常情況：相比於當事人只從案件收取少量財務利益時律師所討回的費用，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案件收取財務利益時所討回的費用可能會更多。⁹

11.32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妥善制訂香港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 **DBA** 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

11.33 對建議 10(c)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同意，如 **DBA** 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應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

11.34 律師會解釋：

“這會有助避免諮詢文件（第 5.54 段）所指的‘異常情況’，即如當事人的案件徹底敗訴（律師可保留 30% 的費用），事務律師在財政上的得益反而較當事人成功申索一小筆款額時為多（因為討回的訟費（如遠少於所花時間）和 **DBA** 費用可能會少於該 30% 的費用）。”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1.35 為避免上述異常情況發生，我們建議訂立規例，訂明如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如上文第 11.29 段所

⁹ 根據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律師可按折扣聘用費，隨着他提供服務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然而，如沒有取得任何財務利益或補償，一般不會有可予追討的代表訟費，只會有不可追討的代表訟費，而律師只能保留不可追討的代表訟費的 30%。

討論)，則律師應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最終建議 10

我們建議：

- (a) 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b)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
 - (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
 - (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 (c) 有關的規例應訂明，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第 12 章 清晰而簡單的法例、規例和規則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1 的回應

12.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1 的回應。建議 11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修訂：

- (a) 《仲裁條例》；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 (d) 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及
- (e)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

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¹

支持建議 11 的回應者的意見

12.2 對於准許香港律師採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立法修訂形式，提出意見的回應者普遍同意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作出修訂。例如，某商會提議任何立法修訂應“盡可能簡單而清晰，讓所有相關持份者，特別是商界，都能夠清楚了解新機制”。

12.3 某律師行表示同意，指出“假如沒有對所有適用法例和專業規則都作出清晰而簡單的修訂，那麼即使放寬關乎 ORFS 的規則，香港也不大可能從中得益”。

12.4 律師會亦同樣支持該項建議，並提議小組委員會可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下考慮普通法下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和罪行。

12.5 大律師公會同意建議 11，並對所建議的具體保障措施提出詳細意見和提議，有關意見和提議在本報告書第 13 章建議 12 之下討

¹ 見諮詢文件第 5.56 至 5.57 段。

論。大律師公會亦同意，如引入 ORFS，或會需要對大律師的“不可拒聘”規則(the “cab-rank” rule)作出修訂，以訂明“如委託的基礎是〔大律師會〕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辦理工作”，大律師可拒絕有關委託。這與載有類似例外情況的英格蘭《大律師標準委員會手冊》(The Bar Standards Board Handbook)² 一致。

12.6 其他回應者認同需要“對相關條例和行為守則作出清晰、簡單和可行的修訂”。

12.7 回應者之一的消費者委員會表明支持有關建議，以便在 ORFS 下為消費者提供多項彈性收費安排選擇，但前提是：

“……消費者獲授賦權取得他們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使他們在依照其法律代表的謹慎指引之餘，亦可按自己希望如何管理案件的看法自由訂立合約。……本會歡迎法律執業者向身為消費者的當事人提供透明度和指引，以確保訂立 ORFS 的當事人妥為知情，而且清楚了解他們在 ORFS 下的權利和責任。……

只要對相關的法律執業者專業指引和行為守則所作的相應修訂是反映這一點的必要修訂，本會便支持建議 11 和 12。由於資助安排涉及的議題可以相當複雜，在財政或其他方面可帶來深遠影響，因此相關的專業指引和行為守則應確保合約和意見所用的語言清晰易明。”
(底線後加)。

反對建議 11 的回應者的意見

12.8 並無回應者反對建議 1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2.9 我們考慮以甚麼方式准許律師在仲裁中採用 ORFS 時，參考了以下各項：(a)諮詢文件；(b)所收到的回應者意見，包括本報告書概述的意見；(c)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澳大利亞不同州份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處理類似問題而採用的方式；及(d)香港現行法律制度。我

² 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標準委員會 (Bar Standards Board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師標準委員會手冊》(2021 年)，版本 4.6，指引 gC91。

們亦謹記，一如諮詢文件第 1.5 至 1.21 段所評述，違反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或會構成普通法下的刑事罪行和侵權行為。

12.10 鑑於所有對建議 11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一致表示支持，我們保留該項建議作為我們的最終建議，即建議對以下項目作出修訂，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a)《仲裁條例》；(b)《法律執業者條例》；(c)《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d)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

《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

12.11 《仲裁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尤其需要作出修訂，以准許在仲裁中採用 ORFS。

12.12 首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准許為仲裁採用《仲裁條例》新訂第 10B 部（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1）所指的 ORFS。

12.13 接着在《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B 部列出核心條文，並且另外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主要是訂明 ORFS 有別於第三者資助和不屬於第三者資助機制的範圍（反之亦然）；³ 以及訂明普通法下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和罪行，不適用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⁴

12.14 較詳細並以立法形式制定的框架，以及組成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一部分的特定保障措施，應以盡可能清晰而簡單的用語載於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會在第 13 章建議 12 之下進一步討論。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保障措施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2。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12.15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確認，“在爭訟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的事務律師，不可與當事人訂立‘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12.16 我們建議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容許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受此限。

³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H、98OA、98Z 及 98ZA(3)條。

⁴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E 及 98ZF 條。

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

12.17 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禁止執業大律師按以下條件接受委聘或委託（包括就仲裁接受委聘或委託）：視乎訴訟結果而收費，或將收費與訴訟結果相關聯。

12.18 此外，如諮詢文件第 1.31 段所指，“不可拒聘”規則規定大律師“在其執業或自稱執業的範疇，必須接受在法院出庭的委聘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的委託”。⁵ 我們注意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同意這項規則明顯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不相符，因為後者“要求大律師決定是否為希望獲得報酬而冒風險”，⁶ 而這個決定“正正取決於他們對當事人勝算的看法”。⁷

12.19 因此，我們建議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

最終建議 11

我們建議：

- (a) 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條，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⁸
- (b)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並加入新訂的第 10B 部，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⁹
- (c) 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准許事務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⁵ 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1 段。

⁶ Peter Kunzlik, “Conditional Fees: The Ethical and Organisational Impact on the Bar” (1999) 62 MLR 850, 第 862 頁。

⁷ 同上。

⁸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擬稿。

⁹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E、98ZF、98ZG 及 98ZH 條。

(d) 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

第 13 章 規管方式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2 的回應

13.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2 的回應。建議 12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亦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¹

13.2 就此議題發表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同樣幾乎全部同意建議 12 的重點，但若干回應者表示有關架構可以採用附屬法例及／或專業行為守則的形式。

支持建議 12 的回應者的意見

13.3 多名對建議 12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支持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

13.4 正如某訴訟出資者表示：“〔該出資者〕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該附屬法例的用語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該出資者提到，“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載於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的獨立實務守則內”。

13.5 分屬仲裁員／大律師和專業團體的其他回應者表示贊同，並指出：“我們同意如需要較詳細的規管架構，該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我們亦同意應列出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

13.6 某律師行和某商會亦表示同意，理由與他們支持建議 11 的理由相同。

13.7 某規管機構表示，“對於哪種文書最適合訂明較詳細的規管架構並無取向”，但同意“需要收納適當條文，不論是收納在法規或相關專業行為守則內，以適度處理可能違反規管架構的行為”。

¹ 見諮詢文件第 5.58 至 5.61 段。

13.8 大律師公會指出，“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中，仲裁各方經常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代表。這些律師既沒有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也沒有註冊為外地律師”。公會憂慮這些律師會不受香港的規管架構約束。

13.9 就應訂明的具體條文而言，大律師公會和該訴訟出資者提出，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的獨立實務守則應載有類似《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的條文。例如，律師如同意資助其個人法律費用以外的訟費，便應與訴訟出資者一樣，須達到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另外亦應提供“避免潛在利益分歧的保障：例如，應就着根據 ORFS 行事的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和解討論或其他潛在的利益分歧範圍，向當事人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律師支付”。其他提議包括：“訂立規定，以確保當事人在關乎 ORFS 和任何相關事後保險方面，取得清晰和容易閱覽的資料和獨立意見”，設立“舉報和投訴程序”，以及訂定規管“推廣材料”的標準和常規。

反對建議 12 的回應者的意見

13.10 與建議 11 一樣，並無回應者對建議 12 提出實質反對，只有某律師行認為有關法例框架應載於“軟性法律”（即行為守則）而非附屬法例內，理由是這樣可“為獲授權機構提供彈性，以便隨着最新發展和市場慣例不時更新和修訂行為守則”。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3.11 我們檢視上述回應後，同意有關詳細條文應在附屬法例列出。我們認為這樣可取得適當平衡，既提供彈性以檢討和調整適用的保障措施（包括各項上限），也確保立法修訂便於查找、清晰易明和切實有效。這樣亦可盡量釋除大律師公會的憂慮，即保障措施應延伸而適用於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合資格從事法律執業的律師及／或受規管的律師。

13.12 在其他方面，如需要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更詳細的條文，該等條文其後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不論是現有守則，還是特別針對 ORFS 的獨立守則。這樣會確保專業團體可以更迅速地處理較為輕微的違規事件，而不致影響為仲裁而訂立的整體 ORFS 法定機制。然而，我們在現階段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無需另訂行為守則或實務守則。如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認為有此需

要，可在上文第 12 章（和最終建議 11）所強調的改動以外，自行修訂其現有行為守則。

13.13 第 14 章在考慮建議 13(a)時，會討論預計提供的具體保障措施在內容和適用範圍方面的更詳細檢討。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保障措施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2。

最終建議 12

我們建議：

- (a) 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一如最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盡可能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及
- (b) 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以有需要訂定者為限），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第 14 章 關於 ORFS 的具體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a) 的回應

14.1 下文概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3(a) 的回應，該項建議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a) 專業行為守則及／或規例應否處理及如何處理需要甚麼其他保障措施的問題。例如：

- (i) 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ii) 在專業操守責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申索人，把這個事實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
- (v) 提供‘冷靜’期。”¹

支持建議 13(a) 的回應者的意見

提供保障措施的需要

14.2 對建議 13(a)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部同意當中所作的建議。

14.3 一名屬政府部門的回應者表示，“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應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風險，例如諮詢文件第 4 章所概述的風險。有關保障措施亦應符合國際做法”。

¹ 見諮詢文件第 5.64 至 5.65 段。

14.4 某規管機構同意採取“適當措施……，讓有關各方獲提供和告知所有相關資料和關連風險，協助他們在訂立相關的 ORFS 安排前作出知情決定，從而保障當事人……和律師的利益”。

14.5 某仲裁機構同樣表示，“應設有較詳細的規管架構，就 ORFS 在香港的運作提供更具體的保障措施”。

14.6 另一屬商會的回應者解釋，“雖然我們相信，根據訂約自由原則，商界一般應可自由與律師商議所訂協議的條款，而無需立法干預，但在新機制實施初期，或需制定一些保障措施”。這名回應者解釋有關保障措施會“尤其保障中小型企業的利益”。

14.7 消費者委員會亦支持這項建議，表示贊成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下為消費者提供多項彈性收費安排選擇：

“……前提是消費者獲授賦權取得他們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使他們在依照其法律代表的謹慎指引之餘，亦可按自己希望如何管理案件的看法自由訂立合約。本會亦認為必須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歡迎“法律執業者向身為消費者的當事人提供透明度和指引，以確保訂立 ORFS 的當事人妥為知情，而且清楚了解他們在 ORFS 下的權利和責任”。

14.8 某訴訟出資者亦同意應設有保障措施，認為有關保障措施應載於獨立的實務守則。大律師公會也持同一看法，指出“對律師提供資助採用有關財務和道德事宜的保障措施，而性質與香港《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所涵蓋的保障措施相類似，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另一屬律師行的回應者表示同意，提出應以獲授權機構發出的行為守則處理建議的保障措施，與規管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做法相類似。該律師行認為這樣“會為獲授權機構提供彈性，以便隨着最新發展和市場慣例不時更新和修訂行為守則”。

建議的保障措施

14.9 至於該等保障措施確切應為甚麼措施，對建議 13(a)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同意這項建議所提出的保障措施，包括規定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意見的主要分歧只在於應否規定當事人須披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一名回應者亦不同意提供“冷靜”期（見下文第 14.11 至 14.13 段）。

(i) 披露存在 ORFS 一事

14.10 對於應否作出披露這個問題，若干回應者同意應向仲裁的其他方及仲裁庭披露存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一事。然而，某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和某仲裁機構卻不以為然。該消費者權益／公眾利益團體表示：

“律師與客人的協議屬私人協定，選用何種方式協議均不會影響仲裁進行，除非涉及第三方資助，受條例限制，才需要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某仲裁機構的看法一致，指出“第三者資助和 ORFS 應有不同的政策考慮”。該機構續稱：

“由於第三者資助涉及在仲裁中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因此披露第三者資助實屬恰當。反之，ORFS 是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安排，其身分早已於仲裁中披露。在作出費用申請之前，ORFS 安排通常保密。基於該等理由，我們建議香港法律不應規定須披露 ORFS。”

(ii) “冷靜”期

14.11 另一意見分歧的地方與“冷靜”期有關。對“冷靜”期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表示支持。某規管機構評述，“投購人壽保險時須加入‘冷靜’措施的規定，在保險規管架構下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實在的保障”，並認為“ORFS 安排適宜採用類似機制”。

14.12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同意：

“本會一直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以防止不良營商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或高壓誘使消費者訂立合約。就 ORFS 而言，為了讓消費者得到同等保障，本會認為應設有這樣的冷靜期。由於法律專業人士原本已須遵守各自的行為守則，而有關行為守則期望他們按最高道德和正當行為準則執業，故強制設立這種冷靜期應該不會遭到強烈反對。”

14.13 只有一名屬另一專業團體的回應者稍有異議，但只是針對這名回應者所指的“緊急案件”。這名回應者因而指出，不適宜為“緊急案件”設立“冷靜”期，但並無闡明案件何時和在甚麼情況下應視為“緊急”。

(iii) 其他建議的保障措施

14.14 多名回應者亦提出其他或可採取的具體保障措施。例如，若干回應者同意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與律師簽署。

14.15 其他回應者提出應採用類似《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所載的條文，包括規定律師不得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可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步驟，加強律師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並且訂明當事人會對仲裁的進行保留控制權。

反對建議 13(a)的回應者的意見

14.16 並無回應者反對建議 13(a)。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4.17 一如我們在第 12 章和第 13 章所概述，我們認為對適用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和律師行為守則）作出的適當修訂應盡可能簡單而清晰。在實施有關法律機制所需的較詳細條文方面，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應以獨立的附屬法例引入該等條文，而非進一步修訂相關的條例。因此，我們建議具體的保障應在附屬法例列出。如有需要，可藉着修訂專業行為守則對該等保障措施加以補充。不過，我們在現階段認為，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的主要特點和保障措施應載於附屬法例，至少在現階段無需另訂行為守則。

14.18 我們在上文第 14.9 段指出，對建議 13(a)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同意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第 5 章所提出和討論的具體保障措施。²

14.19 正如諮詢文件第 3 章所論述，在小組委員會所檢視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凡是准許 ORFS 的，全都在不同程度上以某種形式設有類似的保障措施。³ 我們認為，香港應汲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自行制訂切合其文化和需要的規管模式。

14.20 我們考慮諮詢文件的相關討論、所有在諮詢時收到並概述於本報告書的回應，以及香港現行的法律框架和規管文化後，認為除了上文各項最終建議所涵蓋的事宜外，附屬法例亦應至少納入以下具體保障措施：

² 見諮詢文件第 5.64 及 5.65 段。

³ 見諮詢文件第 3.27、3.47、3.58 至 3.60、3.82 及 3.85 段。

- (a)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⁴
- (b) **ORFS** 應清楚述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⁵
- (c)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⁶
- (d)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⁷ 不過，我們同意一名屬律師行的回應者所指，認為律師在告知當事人該項權利時，其責任便應解除，因此即使當事人選擇不獲取有關獨立法律意見，**ORFS** 亦不會無效；
- (e)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⁸ 我們知悉上述就“緊急案件”而提出的意見，但認為始終應採用某種形式的“冷靜”期。我們亦留意到，要確切界定案件何時屬“緊急”並不容易。由於建議的“冷靜”期相對較短，我們認為不會對律師造成過度困難，同時仍可保障當事人；
- (f) 與最終建議⁸保持一致，**ORFS** 應清楚述明，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⁹ 及
- (g) **ORFS** 應述明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¹⁰

14.21 對於應否作出披露這個問題，我們已審慎考慮所獲提供的回應，當中有回應提出，至少在作出費用申請之前，都不應在仲裁中披露 **ORFS**。我們接受 **ORFS** 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安排，由於不涉及第三者，因此在這方面與第三者資助協議有所不同。不過，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贊成為求透明和公平，相關持份者有權知道是否訂

⁴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項。

⁵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項。

⁶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項。

⁷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項。

⁸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項。

⁹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項。

¹⁰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項。

立了 ORFS；如是的話，則是關乎仲裁的哪個範疇。我們亦留意到，為了與當地的第三者資助機制保持一致，新加坡亦建議“對事務律師施加披露責任，使其須向法院或仲裁庭（視乎何者相關）及有關程序的其他每一方披露存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一事”。¹¹

14.22 我們相信香港應採取相同立場。類似於第三者資助，主要的披露規定應載於《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B 部，規定律師只須披露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存在（和完結）一事。¹² 除非仲裁庭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無須披露 ORFS 的確實條款。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b)、(e)、(f)、(g)及(h)的回應

14.23 下文概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3(b)、(e)、(f)、(g)及(h)的回應。由於這些建議全屬討論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下向律師支付成功收費或 DBA 費用的準則，我們把這些建議集中在一起。

按條件收費協議

14.24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的建議 13(b)內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應採用甚麼相關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成功收費’。”

14.25 就此問題提出具體意見的回應者不多，大部分均選擇表示總體上一概支持建議 13(b)、(e)、(f)、(g)及(h)。唯一特別就建議 13(b)提出的意見指出，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成功收費的準則“應屬律師與當事人商議之事”。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4.26 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方面，則是邀請公眾回應以下問題：

“13(e)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¹¹ 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在新加坡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2019 年），第 15 段。

¹²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P 及 98ZQ 條。

13(f)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否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13(g) 應否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13(h) 應否准許答辯人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¹³

14.27 少許回應者對這些問題作出整體回應。某訴訟出資者表示：

“……ORFS 機制應有彈性，可讓有關安排留待當事各方視乎案件的情況，以最適當的方式商議和制訂，但……應要求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

14.28 某大型律師行指出，“‘財務利益’應採用一個兼收並蓄的定義(如〔諮詢文件〕第 5.74 段所述)”。另外兩名回應者表示贊同，指 DBA 費用應“根據‘財務利益’於當事人收取時的價值支付”，而根據當事人與律師的書面協定，“‘財務利益’可包括‘金錢及／或金錢的等值’”。

14.29 對建議 13(g)的回應當中，大多數同意“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應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這些大多數的回應同意財務利益可包括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只是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亦同意應准許答辯方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須支付 DBA 費用”。¹⁴

14.30 只有一名屬商會的回應者屬意較狹窄的做法，主張採用“小心謹慎的循序漸進方式，特別是在新機制實施初期”，並且倡議把 DBA 費用限於“申索人在商業仲裁中所討回損害賠償的某個百分比，而非申索人自仲裁收取的任何其他財務利益”。

¹³ 見諮詢文件第 5.73 至 5.74 段。

¹⁴ 建議 13(f)及(h)。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4.31 對建議 13(b)、(e)、(f)、(g)及(h)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的取向是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應盡可能有彈性，使律師與當事人得以按個別情況商議適當的安排。

14.32 我們認同這個取向，認為與本報告書就 ORFS 所建議採取的整體方針一致。我們相信，准許多種 ORFS（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時又提供彈性讓當事人和法律專業選用最切合其特定情況的 ORFS，合乎他們的最佳利益。如上文第 14.20 段所指，這種彈性固然必須以有效的保障措施加以限制。然而，我們認為，就計算成功收費和 DBA 費用而言，廣義界定財務利益不會比狹義界定財務利益對當事人造成更大風險。同樣地，我們亦看不見有何理據要限制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安排只供申索人採用，而禁止答辯人在適當情況下與律師議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建議 13(b)

14.33 如沒有訂立 ORFS，律師普遍參照他們花在案件上的時數，乘以律師每小時的收費率收取費用。該收費率可稱為“通常”、“正常”、“基本”或“基準”收費率。

14.34 我們仔細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建議採用以下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成功收費。

14.35 律師與當事人商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時，一般會考慮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但更常見的是參照律師預期會花在案件上的時數，乘以律師每小時的收費率計算。律師隨後會提出完全免收每小時費用，¹⁵ 或按折扣收取，¹⁶ 以換取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時收取額外費用，而該筆額外費用就是成功收費。成功收費的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假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應收取的費用的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¹⁷

¹⁵ 這稱為“不成功、不收費”協議。

¹⁶ 這稱為“不成功、低收費”協議。

¹⁷ 見諮詢文件第 3 頁。

14.36 如成功收費是固定金額，便無須訂定參照點。費用的數額以最終建議 3(a)所建議的“基準”訟費的 100%為上限，全然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各自認為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屬合理的數額決定。

14.37 如成功收費按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我們認為適宜在立法框架內訂定一個參照點，據以計算額外收費。我們認為，該參照點應是律師的“基準”收費率，即假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

14.38 反之，我們認為無需或不宜在立法框架內訂明或限制甚麼特定情況會構成“成功”或“成功的結果”。我們的取向和回應者的明確取向均是留待律師與當事人參照每宗案件的情況，議定甚麼會構成“成功”並觸發支付成功收費的責任。¹⁸ 更詳細的分析載於上文第 4 章。

建議 13(e)、(f)、(g)及(h)

14.39 正如上文第 14.33 至 14.38 段所述，我們認為無需或不宜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立法框架內，訂明或限制甚麼特定情況會構成“成功”或“成功的結果”。同樣地，我們認為，就計算成功收費和 DBA 費用而言，廣義界定財務利益不會比狹義界定財務利益對當事人造成更大風險。¹⁹

14.40 我們亦看不見有何理據要限制 ORFS 安排只供申索人採用，而禁止答辯人在適當情況下與律師議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某一方如被申索 10 億美元，但被判須付 1 億美元，可能仍會認為自己“成功”，並願意向律師支付 DBA 費用，作為協助取得成功的報酬。某一方的知識產權被盜，則可能希望參照有關知識產權的金錢價值，向在侵犯權利法律程序中代表行事的律師支付費用。從政策角度來說，我們看不出這些例子各自的財務利益為何與金錢損害賠償的判給有根本區別，以致取得這些財務利益不應構成“成功”，以觸發支付 DBA 費用的責任。

14.41 我們亦認為，一俟當事人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支付 DBA 費用，而不是當事人手上實際收取款項時才須支付。如律師的當事人在仲裁中獲判給損害賠償，一俟判給發出而有關款項須付予當事人，律師便可合理聲稱已賺取議定的 DBA 費用。在這個階段，律師已履行

¹⁸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B 條。

¹⁹ 見本報告書第 14.32 段。

其訂約履行的服務，不應要等到當事人實際收取款項時才獲付費用，因為有時候可以是判給當日後多年。

14.42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法例應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界定為當事人同意只在自己在仲裁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向律師支付費用的協議，而 DBA 費用會參照當事人在仲裁中可能取得的**任何判給、和解或其他財務利益的數額**計算。²⁰ “財務利益”亦應採用寬廣的定義，以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即任何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包括任何潛在法律責任的避免或減少。²¹

14.43 根據上文，我們建議 ORFS 應列出：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

- (a)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²²
- (b)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²³ 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

- (c)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²⁴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3(c)及(d)的回應

14.44 諮詢文件建議 13(c)及(d)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

- “(c) 應否以下述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

²⁰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C 及 98ZD 條。

²¹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A(1)條。

²²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項。

²³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項。

²⁴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項。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d) 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²⁵

支持建議 13(c) 的回應者的意見

14.45 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中，顯然大多數認為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應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申索不同的處理。幾乎全部回應者都傾向把人身傷害申索完全排除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以外。

14.46 數名回應者表達憂慮，擔心律師或申索中介人可能會利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剝削弱勢的人身傷害受害者。儘管大多數人承認人身傷害申索甚少會轉介仲裁，但事實上這類申索在香港是可進行仲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准許就在法院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訂立 ORFS，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執業手法，不少回應者確實對“追逐救護車”（ambulance chasing）的情況感到憂慮。

14.47 有關意見包括：

“……人身傷害申索……不適合以 ORFS 進行申索。同時為避免部分律師以不良手法獲得好處而令當事人蒙受不利，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以換取可觀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作為回報，期望當局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人身傷害申索。”

及

“人身傷害案件的大部分申索人通常都不是十分精明練達，也沒有訴訟經驗。他們或不能明白 ORFS 安排的技術性問題，也無法將這類安排與包攬訴訟或助訟安排區分開來。他們可能已經因為受傷而飽受經濟和情緒壓

²⁵ 見諮詢文件第 5.66 至 5.72 段。

力，故此或會輕易接受申索中介人‘協助’，代為‘解決’／‘審裁’申索。”

14.48 律師會明確要求“把人身傷害申索完全排除在建議的 ORFS 以外，並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訂立這類收費安排”。大律師公會同樣提出，“涉及人身傷害的仲裁應排除在任何為了准許 ORFS 而推行的法律改革範圍以外”。

反對建議 13(c) 的回應者的意見

14.49 並無回應者明確反對這項建議，即把人身傷害申索排除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的適用範圍以外。一些回應者持中立態度，或是認為人身傷害申索進行仲裁的機會極微。

14.50 例如，某訴訟出資者認為，“在香港轉介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很可能寥寥無幾”。某政府部門指出，“實際上，仲裁並不常用於就人身傷害申索達成和解。在香港進行的仲裁通常涉及商業當事方、法團和類似實體，而非個人”。該政府部門總結：“因此，引入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對解決人身傷害爭議的現行做法似乎只會造成有限影響。”。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4.51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和多名回應者的看法，認為人身傷害申索甚少會進行仲裁。在香港，任何人如在工作地點受傷，通常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法定補償申索。就工作地點受傷事故和工作地點以外受傷事故提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則較可能提交法院處理²⁶（向保險人提出的申索最可能是一般規則下的例外情況，因為不少保單均訂明爭議須以仲裁解決）。

14.52 儘管如此，從諮詢文件可見，在准許就人身傷害申索訂立 ORFS 的司法管轄區，有些律師和申索中介人確有追逐救護車的行為。這種做法顯然並不可取，主要是因為有關做法以弱勢人士為目標，而且會削弱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

14.53 對於准許律師向受到人身傷害而正在索償的個人提出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明顯大多數回應者都確實感到憂慮，而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這兩個香港法律專業規管機構亦有同感。

²⁶ 見諮詢文件第 5.67 至 5.69 段。

14.54 我們明白和理解這些憂慮，並同意個人一般較法團實體更容易受到無良專業人士剝削，因為法團實體通常是更精明練達的仲裁使用者，也更常使用仲裁。

14.55 我們認為，在香港仲裁的案件中，人身傷害申索的數目會少之又少，只有極少數的律師和申索中介人會嘗試剝削個人申索人，收取不合理的 ORFS 費用。

14.56 不過，多名回應者已清楚表明會反對把 ORFS 延伸至適用於人身傷害申索的仲裁。

14.57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²⁷ 然而，我們也謹記，把為人身傷害仲裁而訂立的 ORFS 訂明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可能會有損當事方向保險人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能力，因為保單經常規定爭議須以仲裁解決。我們建議在 ORFS 機制實施後的兩至三年進行檢討。

回應者對建議 13(d)的意見

14.58 建議 13(d)就以下議題徵詢意見，但回應數目不多：如引入 ORFS 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14.59 兩名回應者提交同樣的回應，建議把“非商業申索（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的申索除外）”排除在 ORFS 機制以外。某商會亦建議，“至少應在新機制實施初期，限制仲裁中的 ORFS 只用於由商界提出的商業申索”。某國際律師行建議，“如引入 ORFS，應以不同方式處理”僱傭爭議、投資條約爭議和國與國之間的仲裁。該國際律師行指出，“如須支付 DBA 費用及／或成功收費，答辯方國家和該等國家內可能須繳稅的人士或會提出反對”，因此建議就涉及國家的仲裁另外進行諮詢。

14.60 另一屬政府部門的回應者卻不同意：

“似乎並無實際需要把某個類別的申索明確排除在建議的 ORFS 框架以外，這與政府立法規管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方針一致。我們認為，ORFS 應只限用於根據相關法律屬可進行仲裁（即能藉仲裁解決）的事宜。”

²⁷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K 條。

14.61 這名回應者指《仲裁條例》：

“……並無明示任何特定類別的申索不得進行仲裁，但訂明法院可在下列情形撤銷仲裁裁決：(i)根據香港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ii)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一般不可進行仲裁的事宜包括刑事罪行、競爭法問題、家事案件和會對公共政策造成影響的爭議。”

這名回應者認為，如要限制香港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最有效的方法是參照有關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決。

14.62 另一屬專業團體的回應者評述，“勞資糾紛、遺囑認證和婚姻案件等其他類別均不可進行仲裁”。

14.63 大多數回應者都沒有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4.64 我們已審慎考慮至少應在最初限制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只用於“商業申索”這項建議。然而，我們留意到《仲裁條例》並無界定“商業申索”，亦無區分或界定任何其他類別的仲裁。“仲裁”只是定義為“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²⁸

14.65 我們謹記，如要在香港法律內界定只適用於 ORFS 機制，而不適用於香港任何其他仲裁範疇（包括第三者資助）的“商業申索”或“商業仲裁”類別，會存在固有困難。此外，就我們所知，其他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立法的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在仲裁中區分商業申索和其他申索。最後，我們留意到香港的仲裁實際上大多涉及法團實體和商業交易。

14.66 權衡之下，我們認為無需明確限制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只用於商業申索，亦無需排除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我們認為，基於有關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決的原則，加上在裁決看來是處置根據香港法律屬不能藉仲裁解決的爭議時，當事方有權質疑該裁決，建議的機制因此實際上會受到限制。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可取的做法，因為這樣與《仲裁條例》的整體方針一致，亦可充分保障建議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機制的使用者。

²⁸ 《仲裁條例》第 2(1)條。

最終建議 13

我們建議：

- (a) 附屬法例應至少納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訂定的條文：
- (i)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²⁹
 - (ii)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³⁰
 - (iii)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³¹
 - (iv)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³²
 - (v) ORFS 本身應清楚述明：
 - (1)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³³
 - (2) 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³⁴ 及
 - (3) 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³⁵

²⁹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項。

³⁰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項。

³¹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項。

³²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項。

³³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項。

³⁴ 見本報告書第 9.12 至 9.19 段，以及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項。

³⁵ 見本報告書第 10.9 至 10.11 段，以及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項。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還應述明：

(4)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³⁶ 及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³⁷ 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則應述明：

(6)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³⁸

(b) 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³⁹

(c) 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 DBA 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⁴⁰

(d)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以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給、和解或其他依據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⁴¹

(e) 應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⁴²

³⁶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項。

³⁷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項。

³⁸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項。

³⁹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B(2)條。

⁴⁰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C 及 98ZD 條。

⁴¹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A(1)條。

⁴² 同上。

- (f) 應准許仲裁答辯人與其律師議定，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便須支付 DBA 費用。⁴³
- (g)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⁴⁴
- (h) 如引入 ORFS 的話，沒有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⁴³ 同上。

⁴⁴ 見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 98ZK 條。

第 15 章 就仲裁各獨立範疇分開收取費用

對小組委員會建議 14 的回應

15.1 本章論述有關諮詢文件建議 14 的回應。建議 14 的內容如下：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¹

支持建議 14 的回應者的意見

15.2 就此議題作出具體回覆的回應者大多數支持建議 14。支持這項建議的回應者包括大律師公會。

15.3 某商會引用訂約自由，指出“根據訂約自由原則，這應屬當事人可自由與律師商議之事”。

15.4 某專業團體同樣表示，“其他與仲裁有關的工作應如何收取費用，包括（例如）應在同一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訂明，還是在另一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訂明，應屬當事人與律師在商業上商議的事宜”。正如這名回應者所說，“這項建議正好反映上文所述當事方可在如何制訂其法律顧問的委聘協定方面享有彈性”，並強調“香港應在這方面追求最大彈性”。

15.5 消費者委員會亦強調訂約彈性和訂約自由，確認“並不反對法律執業者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讓身為消費者的當事人於管理其案件時能有更多選擇和更有彈性”。

15.6 某政府部門亦表示贊同，指出他們“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建議，前提是 *ORFS* 只限適用於就仲裁進行的法律工作”。

15.7 某訴訟出資者亦支持這項建議，表示只要要求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各方應可在商業上自主商議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的最合適條款”。

¹ 見諮詢文件第 5.75 段。

反對建議 14 的回應者的意見

15.8 並無回應者明確反對建議 14。

15.9 兩名分屬仲裁員／大律師和專業團體的回應者表示，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上訴和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是包含在同一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還是包含在不同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他們的意見似乎支持當事人與律師可按照訂約自由和當事方享有自主權的原則，就仲裁的不同範疇議定不同的 ORFS。該兩名回應者亦提到，“在個別案件中，甚麼構成‘財務利益’顯然取決於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商議和議定”，這與他們上述看法一致，亦與他們就上文最終建議 13(c)、(d)、(e)及(f)提出的意見一脈相承。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5.10 對建議 14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明顯同意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這個做法維護訂約自由，不但讓當事人與律師有相當大的彈性，可議定如何制訂收費（和任何 ORFS）安排，以切合他們的特定需要和情況；同時讓他們有最大彈性，可根據採用 ORFS 的個別案件，商議並議定甚麼構成財務利益。如前所述，這與上文第 14 章討論的最終建議 13(c)、(d)、(e)及(f)相符。

15.11 因此，我們建議應准許律師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這並不代表仲裁的每個階段（申索、反申索、撤銷、強制執行等）都必須受 ORFS 規限，而是讓當事人可與律師討論哪個範疇（如有）可能適合採用 ORFS、是否及如何就每個範疇界定“成功”和財務利益，並據此進行商議和議定。

最終建議 14

我們建議：

- (a) 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

- (b) 附屬法例應納入條文，規定 ORFS 應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 (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² 及
 - (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³

²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項。

³ 見本報告書附件 2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i)項。

第 16 章 我們的最終建議摘要

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2.10 至 2.32 段）

最終建議 2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溢價及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成功收費溢價及／或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第 3.10 至 3.20 段）

最終建議 3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

- (a) 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基準”訟費的 100%；及
- (b) 大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應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
(第 4.18 至 4.26 段)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第 5.10 至 5.17 段）

最終建議 5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當事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原則上不須由敗訴方承擔。然而，仲裁庭如認為有例外情況，並在考

慮案件的例外情況後，裁定作出分攤是合理的，則可將該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在各方之間分攤。（第 6.7 至 6.9 段）

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第 7.14 至 7.20 段）

最終建議 7

我們建議，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第 8.14 至 8.23 段）

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
- (b) 附屬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
 - (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 (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
- (c) 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但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代墊付費用的費用。
- (d) 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應按照基

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法例不應就此作出規定。
(第 9.12 至 9.19 段、第 9.23 段)

最終建議 9

我們建議：

- (a) 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i) DBA 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ii)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 DBA 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第 10.9 至 10.11 段、第 10.17 段）

最終建議 10

我們建議：

- (a) 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b)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
 - (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

- (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 (c) 有關的規例應訂明，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第 11.13 至 11.17 段、第 11.23 至 11.25 段、第 11.28 至 11.30 段、第 11.35 段）

最終建議 11

我們建議：

- (a) 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條，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
- (b) 應修訂《仲裁條例》第 10A 部，並加入新訂的第 10B 部，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為仲裁採用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均屬有效。
- (c) 應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准許事務律師為仲裁而訂立 ORFS。
- (d) 應修訂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讓大律師可為仲裁而訂立 ORFS，並可拒絕涉及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的委託。
（第 12.9 至 12.19 段）

最終建議 12

我們建議：

- (a) 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在附屬法例內列出，而一如最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盡可能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及

- (b) 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的條文（以有需要訂定者為限），亦可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列出，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第 13.11 至 13.13 段）

最終建議 13

我們建議：

- (a) 附屬法例應至少納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訂定的條文：
- (i)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
 - (ii)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iv)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
 - (v) ORFS 本身應清楚述明：
 - (1)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2) 如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及
 - (3) 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還應述明：

- (4)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及
-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

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則應述明：

- (6)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 (b) 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 ORFS 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
- (c) 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 DBA 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d)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以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給、和解或其他依據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 (e) 應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 (f) 應准許仲裁答辯人與其律師議定，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便須支付 DBA 費用。
- (g)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h) 如引入 ORFS 的話，沒有任何其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第 14.17 至 14.22 段、第 14.31 至 14.43 段、第 14.51 至 14.57 段、第 14.64 至 14.66 段）

最終建議 14

我們建議：

- (a) 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

- (b) 附屬法例應納入條文，規定 ORFS 應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 (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及
 - (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第 15.10 至 15.11 段）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修訂擬稿

(以下條文擬稿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可能採取的修訂，用以輔助說明本報告所載建議。倘若進行立法程序以實施該等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例文本，或與條文擬稿有所不同。)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註: 為便於參考，對《第 159 章》第 64 條的現行文本的修訂以紅色表示)

64. 關於酬金的一般條文

- (1) 第 58、59、60、61 或 62 條並無任何規定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
 - (a) 由律師購買他的當事人在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中的權益或該權益的任何部分；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並非《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所指的、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及
 - (ii) 屬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或
 - (c) 根據與破產有關的法律對在任何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中的受託人或債權人無效的任何產權處置、合約、授產安排、轉易、交付、交易或轉讓。(由 1998 年第 27 號第 7 條修訂)
- (2) 律師可為將就其將會藉評定或其他方式予以確定的訟費或事務費而向他的當事人收取保證。
- (3) 除任何法院規定外，訟費評定人員在每宗就任何爭訟事務的訟費評定上，可——
 - (a) 就律師為他的當事人已墊付的金錢，並就在律師手上和由律師不當地留存的當事人的金錢，准以他認為公正的利率和由他認為公正的時間起計算利息；
 - (b) 在釐定律師的酬金時，顧及該律師作出的事務所涉及的技能、工作及責任，有關事宜的一般複雜程度，以及爭論中事宜的款額或價值。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

(註:擬於第 609 章第 98H 條編入新的第(2)款。為便於參考,對新的第(2)款以紅色表示)

98H. 資助協議的釋義

- (1) 資助協議即是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符合以下說明—
- (a) 屬書面協議;
 - (b) 由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訂立;及
 - (c) 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
- (2) 為免生疑問,資助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B 部所指的、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

(註:擬於第 609 章第 10A 部第 3 分部編入以下條文)

98OA. 第 10A 部不適用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B 部所指的、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

(註:擬於第 10A 部之後編入以下新的第 10B 部)

第 10B 部

為仲裁而訂立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第 1 分部——目的

98Y.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a) 確保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
- (b) 訂定凡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符合某些一般及特定條款者,可予執行;及
- (c) 就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

98Z. 第 10B 部不適用於資助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第 2 分部——釋義

98ZA. 釋義

(1) 在本部中——

ORFS 指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ORFS 協議 指任何以下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的協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仲裁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a) 法院程序;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 (c) 調解程序;

仲裁機構——

- (a) 就仲裁((b)及(c)段所述的程序除外)而言——指仲裁庭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指緊急仲裁員；或
- (c) 就調解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法律開支保險 指以下保險合約：向當事人或律師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提供補還者；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 (a) 指任何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及
- (b) 包括任何潛在法律責任的避免或減少；

律師 指——

- (a)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財務利益——

- (a) 指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
- (b) 不包括——
 - (i) 任何就律師費用判給的款項；及
 - (ii) 任何就開支判給的款項；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參閱第 98ZD 條；

《第 159 章》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開支 指任何該以下事項——

- (a) 在某事宜中由律師招致的、或直接或由該律師的當事人招致的代墊付費用；
- (b) 任何由當事人招致的**法律開支保險保費**；

當事人，就律師而言，包括——

- (a) 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及
- (b)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律師費用的任何人；

實務守則 指根據第 6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調解程序 指第 32(3)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S(1)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S(2)條委任的人；

按條件收費協議——參閱第 98ZB 條；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參閱第 98ZC 條。

(2) 在本部中，提述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 **ORFS 協議**——

- (a) 該協議是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仲裁訂立的；及
- (b) 該協議是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

- (3) 為免生疑問，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98ZB.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涵義

- (1) 按條件收費協議是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結果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收取成功收費。
- (2) 在第(1)款中——

成功收費 指參照以下費用而計算的收費：該費用是在該律師如沒有就該事宜訂立 ORFS 協議的情況下，會向當事人就該事宜收取者；

成功的結果 就某事宜而言——

- (a) 指任何該事宜的結果，而該結果在該當事人及該當事人的律師所約定的描述下屬成功者；及
- (b) 包括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任何財務利益。

98ZC.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

- (a) 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收取收費(**DBA 費用**)；及
- (b) DBA 費用是參照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

98ZD.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由該律師收取——

- (a) 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參照該財務利益而計算的費用；及
- (b) 該律師就在該事宜期間為該當事人所提供法律服務的收費，而該收費是通常按折扣計算的。

第 3 分部——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ZE.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者罪，就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F.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G.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ZE 及 98ZF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ZH.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第 4 分部——ORFS 協議的通用條文

98ZL.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任何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而適用。

98ZJ.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 (1) 凡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符合——
 - (a) 所有在規則中指明的一般條款；及
 - (b) 所有就該協議所屬的種類而訂明的指定條款，
即不僅因該協議是一份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而視作無效或不可執行。
- (2) 在本條中——
規則 指諮詢機構根據第 98ZL 條訂立的規則。

98ZK.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1) 儘管有第 98ZJ 條的規定，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2) 在本條中——
人身傷害 包括任何疾病以及任何個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損傷；
人身傷害申索 指就某人或任何其他人的¹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

第 5 分部——訂立規則的權力

98ZL. 諮詢機構就第 10B 部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可訂立規則——
 - (a) 指明第 98ZJ(1)(a)條提述的一般條款；
 - (b) 指明第 98ZJ(1)(b)條提述的指定條款；及
 - (c) 概括而言，訂定條文，以利便有效施行本部的目的及條文。
- (2) 任何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
 - (a) 概括地適用，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訂定不同條文；
及
 - (b) 包括諮詢機構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或相應條文。

第 6 分部——實務守則

98ZM.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律師凡訂立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在該協議相關的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須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
- (3) 實務守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5)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6) 第(2)至(4)款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條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ZN.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7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ZO.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 18(1)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獲取或尋求與該人訂立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人根據第(1)款獲傳達資料，該人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再傳達資料)——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有關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人根據第(2)(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4) 在本條中——
傳達 包括發表或披露。

98ZP. 披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

- (1) 如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該律師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已訂立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一事；及
 - (b) 該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a) 如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在訂立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ZQ. 披露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完結

- (1) 如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完結(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當事人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為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如有的話)。

98ZR. 不遵守第 7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8 分部——雜項條文

98ZS.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和行使第 98ZL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ZM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98ZT. 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 (1) 儘管有第 74(3)條的規定，凡一方與該方的律師就某仲裁訂立 ORFS 協議，仲裁庭不得命令向該方支付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費用——
 - (a) 如為該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屬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98ZB(2) 條所指的成功收費；
 - (b) 任何法律開支保險合約的保費；
 - (c) 任何費用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超過在如沒有為該仲裁而訂立的 ORFS 協議的情況下，律師便有權從該當事人收取的費用(一般費用)，
但如仲裁庭信納有充分理據，批准判給該等費用的例外情況，則屬例外。
-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並不阻止仲裁庭命令一方支付不超過一般費用款額的款額。

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

1. 附屬法例應納入下列條文：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應以“基準”訟費的 100% 為上限；
 - (b) DBA 費用的上限應定為當事人所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
 - (c) 在當事人可以而且是透過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 DBA 費用加上大律師的 DBA 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DBA 費用上限；
 - (d) 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e) 如根據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進行的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財務利益），
 - (i) 應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基準”訟費的一部分；及
 - (ii) 該部分的上限應定為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 (f) 如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就申索成功的情況而言）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即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 DBA 費用連同可予追討的訟費；
 - (g) ORFS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當事人簽署；
 - (h) 律師應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 ORFS 的相關資料，並應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 **ORFS** 應清楚述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包括在 **ORFS** 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的情況下；
- (j) 律師應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而 **ORFS** 亦應包括一項相應的陳述，述明當事人已獲告知有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k) **ORFS** 應設有最少七天的“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 **ORFS**；
- (l) **ORFS** 應述明是否不論有關事宜的結果如何，亦須支付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費用）；
- (m)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約定，否則律師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況，即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
 - (i) 當事人嚴重違反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 (ii) 當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
- (n) 如 **ORFS** 在仲裁結束前被終止，律師不得就關乎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法律程序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超過其訟費、開支及代墊付費用的費用；
- (o) （除了上述事宜外）應規定律師須在 **ORFS** 中加入這些條款：
 - (i) **ORFS** 所關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撤銷或反申索）；
 - (ii) **ORFS** 涵蓋當事人進行申索還是就申索抗辯（或同時涵蓋兩者）；
 - (iii)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 **ORFS**，以及如有權的話，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 **ORFS**；及
 - (iv) 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 **ORFS** 終止時向律師支付費用；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

- (v) 甚麼情況構成該協議所關乎事宜的“成功的結果”；及
- (vi) 取得上述“成功的結果”時須支付的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溢價，即假若沒有訂立 **ORFS** 的話則本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款額，按百分比而計算的額外收費；及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

- (vii)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及
- (viii) 大律師費用會否納入為 **DBA** 費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師費用會否視作當事人除了 **DBA** 費用之外還須支付的“開支”。

諮詢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按中文筆畫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見：

1. 王則左
2.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3.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4. 金杜律師事務所
5.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6.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7. 香港大律師公會
8.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仲裁師協會
10. 香港律師會
11.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1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3. 香港總商會
14. 保險業監管局
15. 高李葉律師行
16. 消費者委員會
17. 國際商會——香港區會
18. 凱易律師事務所
19. 廖長城， GBS， SC， JP
20.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21. International Legal Finance Association
22. Omni Bridgeway Limited